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有關收購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  
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CIMC TOP GEAR B.V.**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當中載有其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二B —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附加財務資料 .....	II-61
附錄二C —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63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已收購之實體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中集(香港)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代價」	指	489,428,572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川消工程」	指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協議」一節「買方作出之特別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223,571,43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付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萬盛根據出售協議向保誠買方建議出售保誠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萬盛與保誠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集團」	指	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之統稱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實體」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
「福州萬友」	指	福州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部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賣方、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參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15年2月27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
「保誠買方」	指	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2月27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誠」	指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現有控股股東江雄先生
「經營中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2014年8月2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六個月前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日期
「銷售貸款」	指	於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全部數額之40%
「銷售股份」	指	德國齊格勒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截至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IMC Top Gear B.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盛」	指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友工程」	指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賣方因此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一切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可能授出之清洗豁免
「德國齊格勒」	指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國齊格勒集團」	指	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為歐洲地區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日期，歐元金額乃按1歐元兌8.8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歐元及人民幣可實際按各相關兌換率兌換為港元或可按任何兌換率兌換之聲明。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江清先生  
王德鳳先生  
翁秀霞女士  
胡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孫國利女士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  
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CIMC TOP GEAR B.V.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於2015年2月27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集(香港)(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89,428,572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函件；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而在該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收購協議

#### 日期

2015年2月27日

#### 訂約方

- (i)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CIMC Top Gear B.V.（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及
- (iv) 中集（香港）（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

中集（香港）及賣方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裝備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中集（香港）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中集（香港）及中集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而銷售貸款相當於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全部數額之40%。於收購協議日期，德國齊格勒尚欠賣方約25,900,000歐元，因此有關數額之40%約為10,400,000歐元。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代價為489,428,572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支付。

### 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主要按德國齊格勒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金額、以及在賣方管理及控制下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而釐定。當中亦已參考賣方過往收購組成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支付的約58,890,000歐元(相當於約518,200,000港元)及相關之成本。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結算方法(包括現金及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代價。考慮到本集團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已出現虧損，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用在收購事項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建議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代價可避免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並可讓本公司得以在無需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此外，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可連繫本公司及中集之間的利益，促使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及商業利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賣方願意接納代價股份(相對於現金或其他形式之代價)亦證明其對收購事項之前景及潛在合作充滿信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2,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該項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其(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賣方因此須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有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強制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有關清洗豁免之更多細節載於下文「監管涵義」一節。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34.4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40.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39.3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38.4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31.03%；及
- (vi) 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港元(根據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9,100,000元(相當於約686,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55,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66.67%。

發行價乃收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市場現況。

##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信納就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賣方信納就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i) 賣方、德國齊格勒及中集(香港)各自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v) 買方收到由買方委任之法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德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德國齊格勒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為有效存在;
- (v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iii) 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ix)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被視作反收購;
- (x)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並已落實出售完成;
- (xi)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i) 德國齊格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xiv) 除收購協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酌情權豁免上文第(i)、(xii)及(xiii)項所載之條件。賣方可隨時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酌情權豁免上文(ii)、(xi)及(xiv)項所載之條件。在盡職審查結果中發現某些輕微缺失,或賣方之保證及/或買方之保證出現某些輕微違反,或本集團及/或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非主要成員公司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之情況下,買方可豁免第(i)、(xii)及(xiii)項條件及/或賣方可豁免第(ii)、(xi)及(xiv)項條件。本公司認為,有關係文分別給予買方及賣方靈活性,讓訂約方可在其他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已滿足的情況下,儘管盡職審查結果中發現輕微缺失及/或訂約方之保證出現輕微違反,仍可繼續達致收購完成。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第(i)、(xii)及/或(xiii)項條件,而賣方無意豁免第(ii)、(xi)及/或(xiv)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一概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除於協議終止前已發生之違約(如有)所產生之責任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再就有關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賣方作出之特別保證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 (i) 於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淨值應不少於29,000,000歐元。為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淨值,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倘買方不信納賣方就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資產淨值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且協議各方未能於收購完成當日起三十日內達成共識,則買方有權提名一名獨立德國會計師,根據德國或德國齊格勒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如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賣方須於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之40%。
- (ii) 受限於中集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程序,於收購完成後,賣方應根據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為本公司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iii) 於收購完成後,中集在中國消防車行業內的一切建議投資或收購必須優先透過本公司進行。中集可按當時的市場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助其完成建議投資或收購項目。

### 買方作出之特別保證

買方向賣方及中集(香港)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完成當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出售完成及派息(如有)後)應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為釐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倘賣方不信納買方就釐定本集團資產淨值而提供之證明文件,且協議各方未能於收購完成當日起三十日內達成共識,則賣方有權提名一名獨立香港會計師,根據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本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如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買方須於釐定本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差額之42.86%。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進一步向賣方保證，(i)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買方將促使董事會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賣方所提名之人士是否擔任新董事的合適及適當人選，並且酌情批准委任三名由賣方提名之新任董事，其中一名須提名為本公司的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提名權利僅為收購協議項下之一項合約條款，屬一次性性質。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賣方已物色到三名可能的候選人以提名為新董事，彼等之履歷如下：

(i) 鄭祖華

鄭祖華先生（「鄭先生」），52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Pteris Global Limite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鄭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曾擔任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全球最具規模的登船橋製造商之一）總經理。鄭先生在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於工程界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1983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西南交通大學頒發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ii) 李胤輝

李胤輝先生（「李先生」），47歲，(a)自2004年3月起擔任中集副總裁，(b)自2011年4月起擔任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c)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德國齊格勒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10年經驗管理一家從事製造汽車業務的企業。李先生於1991年及2001年分別獲吉林大學頒發文學士（歷史）學位及世界經濟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iii) 樂有均

樂有均先生（「樂先生」），51歲，現任德國齊格勒主席兼行政總裁，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主席及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副主席。樂先生自1993年起加入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現時負責德國齊格勒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之營運。樂先生在管理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樂先生於1986年獲大連理工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大連理工大學頒發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由賣方所物色以提名為新董事之三名可能的候選人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股份權益。賣方相信，基於上述三名可能的候選人所具備之知識與經驗，彼等可為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業務以及本公司之日後發展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提名任何新任董事。董事會謹此強調，提名權利與委任權利應予區分，當中前者將須由提名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及查核，且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換言之，「提名權利」並非直接意指「委任權利」。任何獲提名人選須於任何情況下接受兩次查核程序，即(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認可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ii)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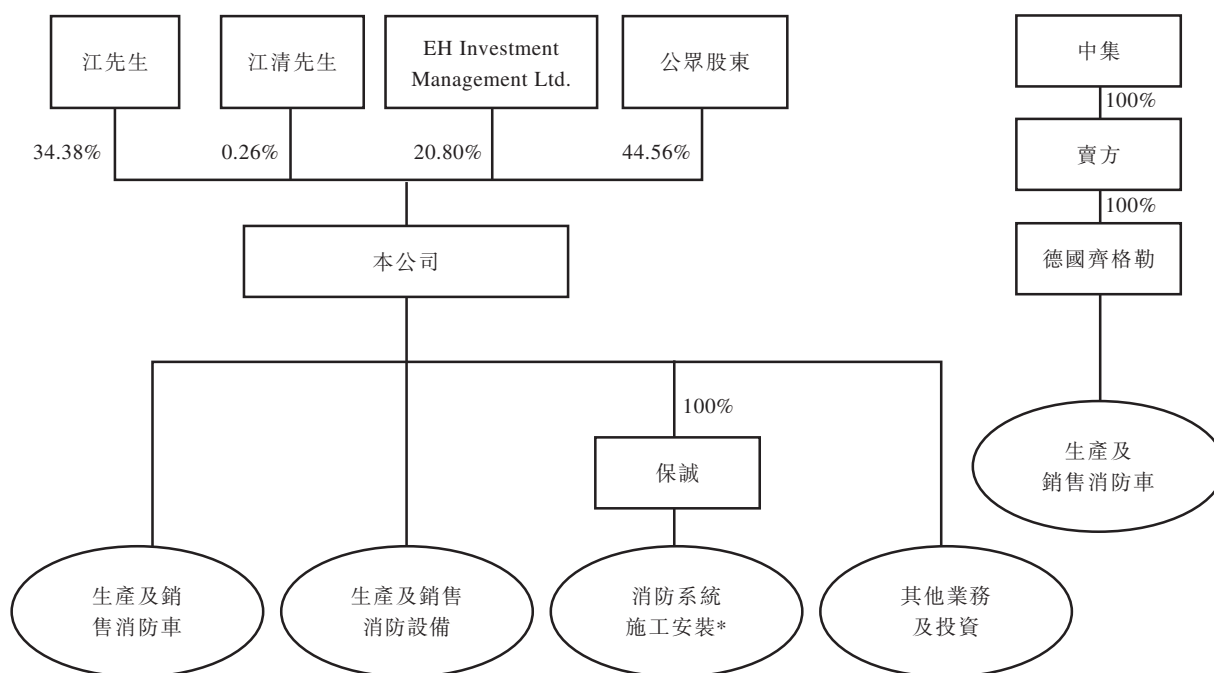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下述各項後：(i)賣方在收購完成後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之權益時，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要求提名任何董事之權利；(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立之屏障；及(iii)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均只可擔任職務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在股東若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均可提名董事的原則下，授予賣方有關提名權利並不使其優於其他股東。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ii)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iii)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iv)其他業務及投資。

緊隨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前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本公司及德國齊格勒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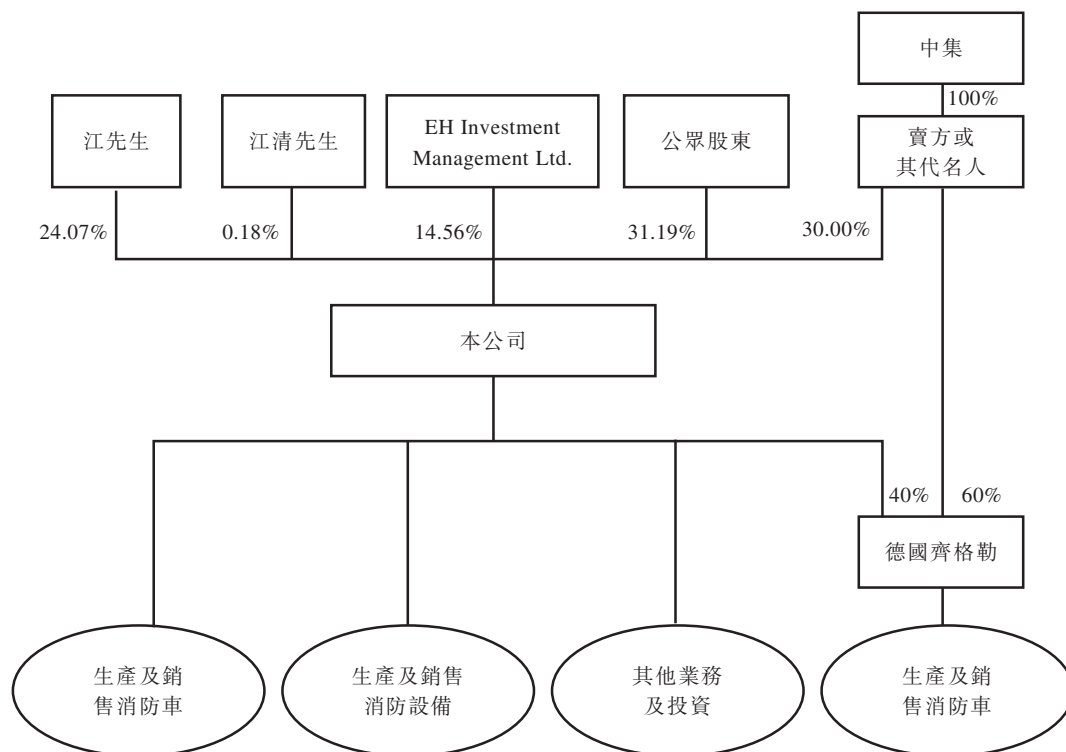


\* 除消防系統施工安裝之外，出售集團尚經營少量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本公司緊隨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收購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江先生 (附註i)	981,600,000	34.38	981,600,000	24.07
江清先生 (附註i)	7,500,000	0.26	7,500,000	0.18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ii)	593,750,000	20.80	593,750,000	14.56
賣方或其代名人 (附註iii)	0	0	1,223,571,430	30.00
	1,582,850,000	55.44	2,806,421,430	68.81
公眾股東	1,272,150,000	44.56	1,272,150,000	31.19
<b>總計</b>	<b>2,855,000,000</b>	<b>100.00</b>	<b>4,078,571,430</b>	<b>100.00</b>

附註：

- (i) 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為江清先生之兄弟。
- (ii)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全部股本由顏奕先生實益擁有。
- (iii) 賣方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賣方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收購完成後，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是亦非將會是與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完成後，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約0.18%之權益，而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權益。因此，賣方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屬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之第一類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賣方、江先生與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推定。

### 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

#### 背景

德國齊格勒為一家由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中集之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8月14日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1月轉讓至中集集團。中集當時收購德國齊格勒僅為進行一項交易(「**2013年收購事項**」)，2013年收購事項涉及向德國另一家有限公司(「**實體**」)之破產管理人收購若干資產(如固定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形資產)、與僱員及產品保養相關之負債(「**總部資產**」)，以及實體之若干經營中的附屬公司(「**經營中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統稱「**已收購之實體資產**」)。已收購之實體資產是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業務。2013年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2月13日完成。德國齊格勒集團為全球領先之消防車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其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一致。

實體之業務於1891年創立，於2011年委任破產管理人及繼而於2013年被德國齊格勒收購(於下文闡述)前，一直由創立實體之家族擁有及營運，其業務記錄之歷史可追溯至超過50年前。作為全球五大消防車生產商之一，德國齊格勒集團每年生產超過500台車輛，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製(按客戶需求)消防車及消防水泵方面之領先技術而聞名世界。目前，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歐洲擁有及經營六家生產廠房。

於2009年，德國反壟斷機關對實體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完結後，由於涉及大額罰款，實體於2011年8月申請破產。自申請破產後，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破產管理人接管，而該破產管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之第三方。於2013年12月13日，德國齊格勒透過破產管理人舉行之公開拍賣中以代價58,890,000歐元(相當於約518,200,000港元)自實體購得上文所述之已收購之實體資產。據賣方所示，2013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相關各方作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實體之基本業務前景和業務發展潛力。實體自2013年收購事項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但仍然存在。

---

## 董事會函件

---

### 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 A 載列之德國齊格勒集團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300,000歐元。下文載列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A 載列之德國齊格勒集團會計師報告：

	2013年8月14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千歐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6,217	(11,112)
除稅後利潤／（虧損）	6,402	(8,556)

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德國齊格勒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約6,200,000歐元，以及除稅後利潤約6,400,000歐元。有關業績反映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期間之業務營運，而利潤主要是因收購德國齊格勒集團而產生負商譽約7,500,000歐元之議價購入收益所致。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德國齊格勒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1,100,000歐元，以及除稅後虧損約8,600,000歐元。誠如德國齊格勒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德國齊格勒集團及歐洲整體消防業務市場均呈現著季節性變化，而大部分收益通常會於年底確認。因此，德國齊格勒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業績主要受該季節性變化所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條

儘管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德國齊格勒的股本權益，本公司確認其基本上是收購賣方自2013年12月13日起一直透過德國齊格勒持有之已收購之實體資產進行的業務，而本公司考慮除本通函附錄二 A 載列之德國齊格勒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外，亦可加入總部資產、經營中附屬公司及P.T. Ziegler Indonesia（德國齊格勒於2014年12月收購之公司）的過往三年財務資料。然而，本公司認為，加入上述過往三年財務資料在技術上並不實際可行，原因如下：

- (i) 由於賣方透過一項資產交易向實體之破產管理人收購已收購之實體資產，而破產管理人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之第三方，故無法向賣方提供實體的全套會計賬簿及記錄。賣方確實難以向獨立破產管理人獲取足夠的過往有關財務數據。僱員及管理層於破產管理期間的變動亦令賣方不可能追溯該等記錄。因此，於完成2013年收購事項之前，賣方並不具備所需資料編撰總部資產之完整過往財務資料，故此就已收購之實體資產追溯編製全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財務報表在技術上並不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亦不獲准就有關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閱或審核；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同樣地，於完成2013年收購事項之前，經營中附屬公司缺乏可靠的相關會計記錄可作審核之用。

本公司認為，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德國齊格勒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包含之資料將足以讓股東在適當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收購事項，原因如下：

- (i) 會計師報告將包括自完成2013年收購事項日期起，所有已收購之實體資產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反映已收購之實體資產（包括德國齊格勒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2013年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資料反映德國齊格勒集團業務在賣方管理及控制下的表現及潛力；
- (ii) 於過往年度，實體的業務經歷反壟斷訴訟，曾有一段時間由破產管理人管理。賣方明白破產管理人當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實體之資產價值並尋找新擁有人（而並非發展業務）。因此，實體之過往財務表現不能準確地反映實體業務之真實及公平狀況。對股東評估收購事項的益處而言，該等資料的價值不大；
- (iii) 收購代價主要根據德國齊格勒集團在賣方管理與控制下最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的業務前景而釐定。由破產管理人所管理已收購之實體資產的過往財務資料對於收購代價並無或甚少構成影響。

除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之外，本通函附錄二B載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總部資產及經營中附屬公司以及P.T. Ziegler Indonesia（德國齊格勒於2014年12月收購之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的額外披露，即過往收益、銷售成本、毛利、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收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中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已分別顯示）。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額外披露執行協定程序。

本公司認為，儘管並未加入總部資產、經營中附屬公司及P.T. Ziegler Indonesia（德國齊格勒於2014年12月收購之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料將足以讓股東在適當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因此本公司毋須在本通函加入有關總部資產或經營中附屬公司過往三年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自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之管理層一直就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部及投資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一套能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策略。在本集團之多個業務分部中，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之分部自2004年被收購以來建立了良好商譽及穩定客戶群，並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益及利潤。因此，本公司計劃向此業務分部投放更多資源，以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頂尖消防車及設備製造商之領先地位。

縱然實體之業務受到上文「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法律訴訟之不利影響，實體仍能依賴其悠久及成功之經營歷史及產品質素來維持一定規模的營運。據德國齊格勒所告知，德國反壟斷機關提出之法律訴訟已於2011年2月完結，並因涉及大額罰款，而導致實體其後於2011年8月申請破產。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賣方目前所知，德國齊格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於過去十年及在破產管理人管理實體之期間，一直有與實體進行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實體購入消防車及消防產品。因此，本公司過往已對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產品、業務及其生產技術有一定的了解，亦銳意鞏固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商業關係，以加強其消防車產能。為提升有關商業關係，本公司期待向賣方收購德國齊格勒集團股權的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通過以下各項發揮潛在之協同效應，包括：(i)本集團與德國齊格勒集團在發展新型號消防車、消防設備及其他消防產品方面共享技術知識，特別是德國齊格勒集團擁有之先進科技及模範生產模式，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品質素及鞏固其於中國的領先地位；(ii)擴充本集團之產品組合；(iii)共享管理資源以節省內部成本；(iv)利用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源提升產能，發揮潛在經濟規模效益；(v)可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vi)利用德國齊格勒集團現有之分銷網絡；及(vii)把握賣方之專業知識及與潛在新客戶之間的關係（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基於德國齊格勒集團相對於本集團之規模，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購德國齊格勒少數權益，並與德國齊格勒集團結成策略性聯盟。

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擁有強大之資產基礎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引進賣方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實屬有利，原因如下：(i)賣方從事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與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特種車業務相關；(ii)賣方在開發、生產及分銷不同種類之特種車方面具有充裕之生產力及豐富經驗；(iii)賣方從事機場設施與設備業務，而其與全球機場營運商之緊密關係，將為本集團在新地區推廣及銷售先進消防車提供強



大支援；(iv)賣方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擁有廣泛之市場及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擴充其市場覆蓋範圍；及(v)本公司在中集的支持下(特別是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作營運資金以及提供財務支持作投資用途)，可加強企業自身的成長以及在消防車領域的收購兼併的規模和步伐，從而加速實現成為世界頂尖消防車製造商的目標。

除了購得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外，收購事項之焦點在於建立本集團、中集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間的策略性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藉著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技術投入，可改進其產品組合；及(ii)有別於個別地區市場，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業內並無企業於全國性市場佔有主導地位，本集團冀能憑藉中集在營運資金上的支持(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銀行授信作營運資金)、日後併購項目上之財務支持以及中集之銷售及關係網絡，實行其整固及引領市場之計劃。本公司將收購事項視為本集團與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長遠策略合作的起點。除了收購事項及買賣交易外，本集團與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日後，本集團、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將視乎初步合作之效果而決定是否加強策略性聯盟。縱然訂約各方非常希望達致預期之協同效應，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惟成效將視乎多個因素，如宏觀環境、管理模式、執行效率及中國與德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文化融合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收購更多之德國齊格勒權益。

根據上文所述，鑑於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部相近，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之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一致及可帶來好處。憑藉德國齊格勒集團及中集的聲譽及優勢，本集團可望於技術改進、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能力及地域覆蓋等不同領域取得突破。

收購完成後，賣方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惟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除外)。賣方亦無意對有關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續聘本集團現有僱員。儘管如此，賣方可能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方向，並可能因應有關檢討作出相關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及於收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均無有關(i)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重大出售／終止／縮減；(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及(iii)變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結論或其他)。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324,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91,000,000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721,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60,000,000元。

### 盈利

於收購完成後，預期德國齊格勒將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鑑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所帶來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能為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然而，對盈利之實際影響將視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而定。

### 監管涵義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賣方及兩者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23,571,43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0%（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賣方有責任因應其（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有同意購入之一切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賣方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提出有關清洗豁免之申請。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獲授清洗豁免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能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於收購協議之日期，德國齊格勒由賣方全資擁有。由於賣方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已於有關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賣方、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及(ii)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擁有981,600,000股及7,50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8%及0.26%。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i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經考慮百德能證券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i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閣下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謹啟

2015年4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編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敬啟者：

**有關收購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  
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CIMC TOP GEAR B.V.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i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彼等之獨立建議，連同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49頁。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百德能證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i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利女士

2015年4月2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1)有關收購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之40%股本權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CIMC TOP GEAR B.V.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2月27日，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與中集(香港)(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89,428,572港元，並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或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賣方及兩者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 貴公司股份。緊隨收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23,571,430股股份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00%（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賣方有責任因應其（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有同意購入之一切已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賣方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提出有關清洗豁免之申請。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獲授清洗豁免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能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基準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交易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與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12年年報」）；(iii)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13年年報」）；及(iv)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14年年報」）。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為吾等所依賴）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聲明及陳述。截至收購完成為止，若通函所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通知獨立股東。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以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以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由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賣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以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由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有關所有事實之資料及董事、賣方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賣方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賣方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賣方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與一般慣例一致,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集團或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於過去兩年,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從未接受 貴公司之委託。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費用,以就交易事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志敏先生（「劉先生」）於2012年6月3日至2013年5月4日期間以其個人身份出任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集來福士」）非執行董事。中集來福士現時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劉先生上述董事身份不會影響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客觀性，原因為(i)劉先生曾出任中集來福士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13年5月4日辭任，與最後可行日期相距超過23個月；(ii)中集來福士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惟僅佔中集整體業務極小部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集來福士之收益僅佔中集之綜合總收益約3.4%，而其資產淨值僅佔中集之綜合資產總值約6.3%）。中集來福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虧損，因此於期內並無對中集作出任何利潤貢獻；(iii)從商業角度分析，中集來福士並非從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業務。中集來福士為一家深海離岸裝備製造商，與德國齊格勒之業務（即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設備）無關；及(iv)劉先生作為中集來福士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中集來福士之管理、營運或商業決策。此外，劉先生與中集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關連，除於2012年12月前（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兩年前）收取每月4,084新加坡元之象徵式董事袍金外，並無向中集來福士收取任何形式之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與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隸屬同一控制下之經紀公司）若干非全權委託之客戶賬戶持有合共2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876%。吾等認為上述持股權益不會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原因為(i)所持有之權益微不足道；(ii)吾等之集團或相關僱員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交易事項之任何關聯方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財務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訂立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收購事項

####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2015年2月27日，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與中集（香港）（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89,428,572港元，並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或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ii)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iii)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iv)其他業務及投資。下表載列摘錄自2013年年報及2014年年報之 貴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969,273	836,812	846,828
毛利	102,170	91,630	95,810
本年度虧損	(22,136)	(161,730)	(502,039)

吾等自上表1中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2財政年度」）之人民幣969,300,000元下跌約1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之人民幣846,800,000元。虧損由2012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2,100,000元擴大至2014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02,000,000元。根據2013年年報及2014年年報，虧損主要來自施工安裝業務內被長期拖欠的應收賬款產生的呆壞賬撥備、有關施工安裝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以及酒店業務資產的減值虧損。過往年度集團過度擴張，加上經營環境變遷（特別是房地產宏觀調控及信貸收緊的情況下），最終使 貴集團自2009年開始持續虧損。事實上， 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根據2014年年報，吾等亦注意到於2014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已完成出售三家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經營酒店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2月， 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之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於2014財政年度，上述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7,800,000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3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9,800,000元。於2014財政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佔 貴集團2014財政年度總虧損97.2%。吾等認為 貴集團2014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2 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

德國齊格勒為一家由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中集之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8月14日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1月轉讓至中集集團。中集當時收購德國齊格勒僅為進行一項交易（「2013年收購事項」），2013年收購事項涉及向德國另一家有限公司（「實體」）之破產管理人收購若干資產（如固定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形資產）、與僱員及產品保養相關之負債（「總部資產」），以及實體之若干經營中的附屬公司（「經營中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統稱「已收購之實體資產」）。已收購之實體資產是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業務。2013年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2月13日完成。德國齊格勒集團為全球領先之消防車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其業務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一致。



實體之業務於1891年創立，於2011年委任破產管理人及繼而於2013年被德國齊格勒收購前，一直由創立實體之家族最終擁有及營運，其業務記錄之歷史可追溯至超過50年前。作為全球五大消防車生產商之一，德國齊格勒集團每年生產超過500台車輛，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製(按客戶需求)消防車及消防水泵方面之領先技術而聞名世界。目前，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歐洲擁有及經營六家生產廠房。

於2009年，德國反壟斷機關對實體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完結後，由於涉及大額罰款，實體於2011年8月申請破產。自申請破產後，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破產管理人接管，而該破產管理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賣方之第三方。於2013年12月13日，德國齊格勒透過破產管理人舉行之公開拍賣中以代價58,890,000歐元(相當於約518,200,000港元)自實體購得上文所述之已收購之實體資產。據賣方所示，2013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相關各方作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實體之基本業務前景和業務發展潛力。實體自2013年收購事項後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但仍仍然存在。

### 1.3 有關賣方及中集之資料

賣方為CIMC Top Gear B.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MC Top Gear B.V.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直接持有德國齊格勒集團100%權益。

中集是物流及能源行業的全球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供貨商，主要從事集裝箱、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設備的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燃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航空貨物處理系統、地面特種車輛、自動化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除此之外，中集集團亦從物流設備的生產及服務、房地產開發、金融及其他業務。

## 2.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2.1 貴集團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收購事項可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2012年年報、2013年年報及2014年年報的審閱，貴集團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 貴公司之管理層一直就 貴集團之各業務分部及投資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一套能提升 貴集團價值之策略。在 貴集團之多個業務分部中，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之分部自2004年被收購以來建立了良好商譽及穩定客戶群，並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之收益及利潤。因此， 貴公司計劃向此業務分部投放更多資源，以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頂尖消防車及設備製造商之領先地位。

誠如上文「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德國齊格勒集團為全球領先之消防車生產商之一，與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業務一致，並將於收購完成後提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縱然實體之業務受到上文「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法律訴訟之不利影響，實體仍能依賴其悠久及成功之經營歷史及產品質素來維持一定規模的營運。據德國齊格勒所告知，德國反壟斷機關提出之法律訴訟已於2011年2月完結。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賣方目前所知，德國齊格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為了就此進行確認，吾等已審閱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

### 2.2 德國齊格勒集團擁有悠久的成功經營歷史及良好產品品質

實體之業務於1891年創立，於2011年委任破產管理人及繼而於2013年被德國齊格勒收購前，一直由創立實體之家族擁有及營運，其業務記錄之歷史可追溯至超過50年前。作為全球五大消防車生產商之一，德國齊格勒集團每年生產超過500台車輛，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製(按客戶需求)消防車及消防水泵方面之領先技術而聞名世界。目前，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歐洲擁有及經營六家生產廠房。

據德國齊格勒管理層所告知，按收益計算，德國齊格勒於全球消防車生產商中排行第五。於2014年，德國齊格勒於德國之市場佔有率約為30%，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3.5%。此外，德國齊格勒目前擁有多項消防設備的專利，例如TS熱力交換器、旋轉噴嘴高壓洗濯車、梯架、隔溫消防水帶、氣蝕警報等。

2.3 貴公司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有將近十年商業合作關係。收購事項將可實現 貴公司與德國齊格勒集團間之潛在協同效益

貴公司於過去十年一直有與實體進行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實體購入消防車及消防產品。因此，貴公司過往已對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產品、業務及其生產技術有一定的了解，亦銳意鞏固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商業關係，以加強其消防車產能。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能通過以下各項發揮潛在之協同效應，包括：

- (i) 貴集團與德國齊格勒集團在發展新型號消防車、消防設備及其他消防產品方面共享技術知識，特別是德國齊格勒集團擁有之先進科技及模範生產模式，從而提升 貴公司之產品質素及鞏固其於中國的領先地位。誠如上文「德國齊格勒集團擁有悠久的成功經營歷史及良好產品品質」一節所述，按產品技術及市場佔有率計算，德國齊格勒集團在全球消防車市場上名列第五；
- (ii) 擴充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共生產約102個型號之消防車。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知，於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提供更多類型的消防車，並且於共享德國齊格勒之產品技術後，於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中加入德國齊格勒之消防泵、設備、alpas專利，以及其他類型的產品，如水帶維護組件；
- (iii) 共享管理資源以節省內部成本。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知， 貴公司及德國齊格勒將於收購事項後共享管理資源及資訊，而兩家公司之管理層將加入兩家公司將可能成立之合資企業；

- (iv) 利用 貴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源提升產能，發揮潛在經濟規模效益
- (v) 可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
- (vi) 利用德國齊格勒集團現有之分銷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產品分銷至歐洲及亞洲約40個國家。於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可共享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分銷網絡，將其產品分銷至該等國家；及
- (vii) 把握賣方之專業知識及與潛在新客戶之間的關係（於「透過收購事項引進賣方／中集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實屬有利」一節進一步詳述）。基於德國齊格勒集團相對於 貴集團之規模，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收購德國齊格勒少數權益，並與德國齊格勒集團結成策略性聯盟。

吾等已就德國齊格勒集團與 貴公司是否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基於德國齊格勒集團主要專注於歐洲市場，而 貴公司則以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預期德國齊格勒集團與 貴公司就地區上之直接業務競爭有限。

此外，賣方向 貴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完成後，中集在中國消防車行業內的一切建議投資或收購必須優先透過 貴公司進行，進一步減少德國齊格勒集團與 貴公司間之潛在業務競爭。

#### 2.4 透過收購事項引進賣方／中集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有利

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將作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賣方／中集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中集擁有強大之資產基礎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引進賣方／中集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實屬有利，原因如下：

- (i) 賣方／中集從事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與 貴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特種車業務相關；

- (ii) 賣方／中集在開發、生產及分銷不同種類之特種車方面具有充裕之生產力及豐富經驗；
- (iii) 賣方／中集從事機場設施與設備業務，而其與全球機場營運商之緊密關係，將為 貴集團在新地區推廣及銷售先進消防車提供強大支援；
- (iv) 賣方／中集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擁有廣泛之市場及銷售網絡，有助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擴充其市場覆蓋範圍；及
- (v) 貴公司在中集的支持下（特別是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作營運資金以及提供財務支持作投資用途），可加強企業自身的成長以及在消防車領域的收購兼併的規模和步伐，從而加速實現成為世界頂尖消防車製造商的目標。

中集的機場設備業務分部包括生產消防車。 貴公司作為消防車生產商及分銷商，儘管所在地理位置與中集不同，其業務與中集的消防車生產業務相近。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消防車業務可從中集開發、生產及分銷特種車輛的經驗中得益。此外，中集亦涉足道路運輸車輛業務及重型車輛業務，有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 貴公司之消防車業務相近。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依仗中集於道路運輸車輛業務及重型車輛業務的管理經驗，繼而有助 貴公司提升其營運效率。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自引入賣方／中集作為控股股東為其營運及財務方面帶來益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5 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與德國齊格勒集團長遠策略合作的起點

除了購得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外，收購事項之焦點在於建立 貴集團、中集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間的策略性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貴集團藉著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技術投入，可改進其產品組合；及(ii)有別於個別地區市場，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業內並無企業於市場佔有主導地位， 貴集團冀能憑藉中集在營運資金上的支持（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



銀行授信作營運資金)、日後併購項目上之財務支持以及中集之銷售及關係網絡,實行其整固及引領市場之計劃。貴公司將收購事項視為 貴集團與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長遠策略合作的起點。

日後, 貴集團、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將視乎初步合作之效果而決定是否加強策略性聯盟。縱然訂約各方非常希望達致預期之協同效應,並為 貴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惟成效將視乎多個因素,如宏觀環境、管理模式、執行效率及中國與德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文化融合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收購更多之德國齊格勒權益。

作為賣方的其中一項特別擔保,於收購完成後,中集在中國消防車行業內的一切建議投資或收購必須優先透過 貴公司進行。中集須按當時的市場利率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助其完成建議投資或收購項目。吾等認為特別擔保可確保 貴集團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長遠合作, 貴集團可自中集取得有利的業務及財務支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上述2.1至2.5各節闡述的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4.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主要按德國齊格勒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金額、以及在賣方管理及控制下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而釐定。當中亦已參考賣方過往收購組成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支付的約58,890,000歐元(相當於約518,200,000港元)及相關之成本。於吾等嘗試獨立確定收購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銷售貸款代價之基準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其分析詳情載於下列各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1 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載列於通函附錄二A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表2：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

	2013年 8月14日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6,217	(11,112)
除稅後利潤／(虧損)	6,402	(8,556)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6,506	31,329

吾等注意到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約8,600,000歐元，並自德國齊格勒管理層中得知，由於高度依賴公營機構客戶，消防設備行業慣常模式為於下半年(尤其最後一季)付運之產品佔相當高的比例。這令首三季與最後一季的收益和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消防設備業內的公司通常於每年的第四季有較佳盈利表現。由於2013年收購事項於2013年12月13日完成，因此審閱德國齊格勒集團的季節性影響實際上並不可行。取而代之，吾等已查閱德國齊格勒於歐洲消防設備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及Shw Ag的財務報表。吾等發現，於2013財政年度、2012財政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及Shw Ag於第四季錄得之收益及利潤均遠高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季所錄得者。

吾等注意到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及Shw Ag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首九個月錄得利潤，而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虧損。吾等認為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Shw Ag及德國齊格勒各自的消防設備業務均以歐洲市場為經營重心，因此彼等面對類似的市場條件。撇除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Shw Ag與德國齊格勒集團的不同損益狀況，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及Shw Ag的季節性影響亦反映於德國齊格勒集團。因此，吾等同意德國齊格勒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於歐洲經營消防設備業務的公司面對類似季節性影響，而有關季節性影響可能對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盈利構成影響。

#### 4.2 銷售貸款之代價

銷售貸款相當於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全部數額之40%。於收購協議日期，德國齊格勒尚欠賣方約25,900,000歐元，因此有關數額之40%約為10,400,000歐元。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中得知，銷售貸款之代價乃以等價基準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其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4.3 銷售股份之代價–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收購代價包括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之代價。基於銷售貸款之代價乃以吾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等價基準釐定，吾等認為透過於收購代價（即489,428,572港元）中扣除銷售貸款之代價（即約10,400,000歐元）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收購代價之餘下部分）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於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時以397,900,00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

由於每間公司有各自的特色及商業策略，因而不可能覓得與德國齊格勒集團經營之業務完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德國齊格勒集團於德國經營其主要業務，並主要從事各種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惟仍無法識別主要於德國或鄰近國家經營，且業務與德國齊格勒集團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取而代之，吾等基於以下準則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來自消防設備或重型車輛或消防泵業務之收益佔其總收益逾50%；(ii)以中歐（根據中央情報局出版之The World Factbook，即德國、瑞士、奧地利、列支敦斯登、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蘭）為主要業務基地，即德國齊格勒集團主要經營地點；(iii)於歐洲上市逾一年；及(iv)市值介乎約500,000,000港元至約5,000,000,000港元（根據交易事項中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股本估值約為994,8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約397,900,000港元除以40%）計算）。儘管德國齊格勒並非上市公司，由於缺乏其他經營類似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詳細資料，吾等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價格分析銷售股份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價格代表市場反應，並為對從事消防設備業務之公司較為公平的估值，而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價格可為吾等就德國齊格勒集團的估值提供公平合理的意見提供支持理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對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吾等已盡力根據上述標準全力識別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於吾等的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有關比率常用於評估從事消防設備或重型車輛或消防泵業務之公司的財務估值。由於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於吾等之分析中並不適用。德國齊格勒集團的市賬率乃透過將交易事項中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權益估值（即約994,800,000港元）除以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1,329,000歐元（相當於約275,695,200港元）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分析於下表3顯示。

**表3：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	ROS AV	5,056	3.3
Shw Ag	SW1 GR	2,481	3.3
德國齊格勒集團			3.6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新財務報表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值乃以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匯率換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以其各自之最新財務報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計算。

如表3所示，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及Shw Ag之市賬率均約為3.3倍。吾等注意到德國齊格勒集團的市賬率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吾等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可如上文所述般實現，貴公司與德國齊格勒集團間之潛在協同效益，即使德國齊格勒集團的市賬率實際上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銷售股份之代價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基於(1)銷售貸款之代價屬公平合理；(2)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代價股份

### 5.1 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有2,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以後 貴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5.2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34.4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40.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39.3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38.4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31.03%；及

- (vi) 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港元(根據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9,100,000元(相當於約686,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55,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66.67%。

發行價乃收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市場現況。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發現收購代價主要按德國齊格勒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金額，以及在賣方管理及控制下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而釐定。當中亦已考慮賣方過往收購組成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支付之成本約58,890,000歐元(相當於約518,200,000港元)及所涉之相關成本。

### 5.3 發行價與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2014年年報，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9,100,000元(相當於約686,4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24港元。發行價每股0.4港元較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6.7%。

由於發行價較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5.4 過往股份價格回顧

於2014年11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中集與江雄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i)2013年11月1日(公佈諒解備忘錄前約一年)至2014年11月18日(即公佈諒解備忘錄當日)(「回顧期I」)；及(ii)2014年11月19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II」)：

表4：股份過往價格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b>2013年</b>				
11月	0.315	0.199	0.238	21
12月	0.315	0.219	0.262	20
<b>2014年</b>				
<b>2014年11月18日或以前</b> (附註(1))				
1月	0.295	0.221	0.253	21
2月	0.290	0.265	0.277	19
3月	0.345	0.265	0.292	21
4月	0.335	0.275	0.315	20
5月	0.325	0.285	0.306	20
6月	0.335	0.310	0.321	20
7月	0.415	0.320	0.357	22
8月	0.400	0.340	0.376	21
9月	0.680	0.420	0.601	21
10月	0.580	0.360	0.450	21
11月 (11月1日至11月18日)	0.750	0.560	0.624	12
<b>2014年11月18日以後</b> (附註(1))				
11月(11月19日 至11月30日)	0.670	0.590	0.624	8
12月	0.620	0.520	0.562	21
<b>2015年</b>				
1月	0.600	0.450	0.528	21
2月	0.680	0.580	0.623	18
3月	0.660	0.550	0.611	22
4月(4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0.660	0.560	0.605	15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2014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公告。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文表4所示，於回顧期I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199港元至0.750港元，平均價為0.352港元。因此，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I內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6.7%、溢價約101.0%及溢價約13.6%。與回顧期I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0.750港元及最低收市價0.199港元相較，相差0.551港元，而有關波幅因對 貴公司前景之猜測產生。

於回顧期II內，股份之成交價一直高於發行價。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0.450港元，而平均日收市價為0.587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II內之成交價普遍較高，乃主要由於市場預期 貴公司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以及 貴公司將擴大其現有業務，而於德國齊格勒合作後業務前景將更加理想。

### 5.5 可資比較交易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宣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涉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並非從事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相似之業務。然而，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乃於貼近收購協議日期時在相若市況及投資氣氛下進行，吾等認為即使不能純粹以可資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釐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但其仍可給獨立股東作一般參考，原因為該等交易反映涉及以發行股份結清收購全部或部分代價之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

根據吾等對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吾等已盡力根據上述標準全力識別選定可資比較交易。

**表5：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發行價相對以下期間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2014年8月11日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628 HK	(10.7%)	(6.6%)	4.5%
2014年8月12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HK	0.0%	(21.2%)	(14.3%)
2014年8月20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86 HK	(2.5%)	(6.1%)	18.4%
2014年8月29日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364 HK	20.0%	22.7%	1.9%
2014年9月8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HK	38.9%	26.2%	8.9%
2014年9月11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HK	(2.0%)	1.7%	11.2%
2014年9月17日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23 HK	0.0%	3.3%	22.8%
2014年10月10日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1039 HK	(29.0%)	(16.7%)	(19.7%)
2014年11月26日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HK	(1.0%)	(1.5%)	2.1%
2014年12月5日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988 HK	(9.1%)	(3.4%)	(4.2%)
2014年12月10日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9 HK	(37.0%)	2.6%	1.3%
2014年12月12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HK	2.8%	(30.2%)	(33.2%)
2014年12月19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1069 HK	17.3%	(2.4%)	13.6%
2015年1月5日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1266 HK	0.0%	8.6%	14.6%
2015年2月3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HK	(18.5%)	(36.7%)	(37.4%)
2015年2月16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HK	(15.0%)	(47.4%)	(59.8%)
		最高	38.9%	26.2%	22.8%
		最低	(37.0%)	(47.4%)	(59.8%)
		平均	(2.9%)	(6.7%)	(4.3%)
		發行價	(40.3%)	(30.0%)	(19.3%)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各自公告

誠如表5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7.0%至溢價約38.9%（「市場範圍I」），平均值為折讓約2.9%（「市場平均值I」）；較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4%至溢價約26.2%（「市場範圍I I」），平均值為折讓約6.7%（「市場平均值II」）；及較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9.8%至溢價約22.8%（「市場範圍III」），平均值為折讓約4.3%（「市場平均值III」）。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0.3%（「發行價折讓I」）；較股份於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0%（「發行價折讓II」）；及較股份於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3%（「發行價折讓III」）。

發行價折讓I、發行價折讓II及發行價折讓III分別低於市場平均值I、市場平均值II及市場平均值III。發行價折讓I輕微低於市場範圍I之低端；發行價折讓II及發行價折讓III則分別屬於市場範圍II及市場範圍III之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與可資比較交易相比，發行價較股份價格有較高的折讓。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公佈諒解備忘錄，而市場對有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作出正面回應，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較股份於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96港元上升35.1%至0.67港元。謹此提述於2014年4月24日刊發之2013年年報，根據主席報告所載， 貴集團已開展一項重組計劃，並就一家同樣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的公司的潛在收購機會進行評估。自該時起，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開始上揚，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市場揣測 貴集團上述行動將得以落實。於2014年11月18日公佈諒解備忘錄後，股份價格創出新高，吾等認為經過前段期間的整體升勢後，市場已消化諒解備忘錄的大部分潛在影響，其後股份價格下跌純粹反映投資者獲利離場的行為。此外，於最後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恆生指數由23,316點上升至24,823，上升約6.46%。吾等認為恆生指數上升顯示股市整體向上，可能為股份價格走勢的其中一個解釋。然而，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分析，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主要受 貴公司重組及潛在收購機會的消息或揣測帶動，而非為跟隨股市的整體走勢所致。

基於發行價0.4港元較(i)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有溢價；(ii)股份於回顧期I內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i)與可資比較交易相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有較大折讓，惟此乃主要由於公佈諒解備忘錄及股市整體向上，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6.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2014年年報所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9,100,000元，發行價每股0.4港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0.24港元溢價約66.7%。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077,700,000元及約0.33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收購完成後增加，而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 6.2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2014年年報所披露，2014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3,900,000元。

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誠如「2.3 貴公司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有將近十年商業合作關係。收購事項將可實現 貴公司與德國齊格勒集團間之潛在協同效益」一節所述，實現潛在協同效應，而這將可改善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

### 6.3 對現金／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2014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人民幣668,4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72,400,000元，並有流動負債人民幣359,500,000元，惟不包括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由於收購代價將全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吾等認為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營運資金產生影響。

由於：

- (i) 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 (ii) 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潛在正面影響；及
- (iii) 對 貴集團現金／營運資金並無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有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7.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接收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表6：收購事項對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江先生(附註i)	981,600,000	34.38	981,600,000	24.07
江清先生(附註i)	7,500,000	0.26	7,500,000	0.18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ii)	593,750,000	20.80	593,750,000	14.56
賣方或其代名人(附註iii)	-	-	1,223,571,430	30.00
	1,582,850,000	55.44	2,806,421,430	68.81
公眾股東	1,272,150,000	44.56	1,272,150,000	31.19
<b>總計</b>	<b>2,855,000,000</b>	<b>100.00</b>	<b>4,078,571,430</b>	<b>100.00</b>

附註：

- (i) 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為江清先生之兄弟。
- (ii)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全部股本由顏奕先生實益擁有。
- (iii) 賣方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賣方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收購完成後，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是亦非將會是與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完成後，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分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約0.18%之權益，而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權益。因此，賣方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屬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之第一類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賣方、江先生與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推定。

誠如表6所示，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44.56%下降至約31.19%。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以絕對百分比計約為13.37%，而以相對百分比計之攤薄則約為30.00%。

考慮到：

- (i) 貴集團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
- (ii) 交易事項將實現 貴公司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潛在協同效應；
- (iii) 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
- (iv) 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於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效屬合理。

## B.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賣方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未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23,571,430股股份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00%（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賣方有責任因應收購事項而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有同意購入之一切已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賣方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提出有關清洗豁免之申請。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獲授清洗豁免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能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吾等函件中A部分所述擬進行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公司帶來之好處，以及收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其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進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i)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而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根據吾等之分析，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考慮到股份之過往波幅，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發行價較資產淨值溢價約66.7%；
- (v) 考慮到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收購事項整體將對 貴集團產帶來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對其他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 (viii) 清洗豁免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對獨立股東作相同推薦。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5年4月28日

李瀾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ire.com.cn>)之文件內披露：

- 於2013年4月19日登載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03頁)；
- 於2014年4月24日登載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109頁)；及
- 於2015年4月20日登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111頁)。

## 2.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846,828	836,812	969,273
除稅前虧損	(490,859)	(149,449)	(11,501)
所得稅開支	(11,180)	(12,281)	(10,635)
本年度虧損	<u>(502,039)</u>	<u>(161,730)</u>	<u>(22,13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854)	(152,871)	(21,414)
非控制性權益	1,815	(8,859)	(722)
	<u>(502,039)</u>	<u>(161,730)</u>	<u>(22,136)</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虧損(人民幣仙)			
基本及攤薄	<u>(17.65)</u>	<u>(5.35)</u>	<u>(0.75)</u>
每股股息(人民幣仙)	<u>—</u>	<u>—</u>	<u>—</u>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因其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於以上賬目內確認。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營業額	7	449,249	392,6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4,390)	(320,790)
毛利		74,859	71,811
其他收入	8	4,578	13,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44)	(13,538)
行政開支		(62,454)	(48,044)
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		(208)	(12,515)
其他開支	10	(223)	(782)
應佔合資企業之盈利		—	1,167
財務成本	11	(5,865)	(5,260)
除稅前(虧損)/盈利		(8,757)	5,892
所得稅開支	12	(5,475)	(7,821)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14,232)	(1,929)
<b>終止經營之業務</b>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487,807)	(159,801)
本年度虧損		<u>(502,039)</u>	<u>(161,73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	(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5)	(4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02,364)	(161,770)
<b>本年度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7	(503,854)	(152,871)
非控制性權益		1,815	(8,859)
		(502,039)	(161,730)
<b>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b>			
本公司擁有人		(503,868)	(153,138)
非控制性權益		1,504	(8,632)
		(502,364)	(161,770)
<b>每股虧損(人民幣仙)</b>			
19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17.65)	(5.35)
攤薄		(17.65)	(5.35)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0.56)	(0.26)
攤薄		(0.56)	(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2,316	218,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34,211	33,046
商譽	22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4	99	3,209
		<u>244,256</u>	<u>262,7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68,702	154,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10,106	417,9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	–	547,310
應收保固金		–	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41	71,018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8	1,083	1,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726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369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64,002	136,900
		<u>668,429</u>	<u>1,347,065</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30	411,573	77,820
		<u>1,080,002</u>	<u>1,424,8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57,025	466,3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7	–	12,559
銀行借貸	32	100,000	8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6,780
		<u>359,526</u>	<u>565,731</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0	361,573	34,104
		<u>721,099</u>	<u>599,8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8,903</u>	<u>825,0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3,159</u>	<u>1,087,7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	—	2,692
<b>資產淨值</b>			
		603,159	1,085,0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30,168	30,168
儲備	36	518,955	1,027,2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制性權益		549,123	1,057,464
		54,036	27,632
<b>權益總額</b>			
		603,159	1,085,096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187,567	187,56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484,234	512,7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28,637	26,657
		512,909	539,488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31	3,356	3,272
<b>流動資產淨值</b>		509,553	536,216
<b>資產淨值</b>		697,120	723,7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30,168	30,168
儲備	36	666,952	693,615
<b>權益總額</b>		697,120	723,783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 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儲 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c)(i))	(附註 36(c)(ii))	(附註 36(c)(iii))	(附註 36(c)(iv))	(附註 36(c)(v))	(附註 36(c)(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264)	337,645	1,210,602	36,264	1,246,8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 權益變動	-	-	-	-	-	-	-	(267)	(152,871)	(153,138)	(8,632)	(161,7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68</u>	<u>646,363</u>	<u>(6,692)</u>	<u>57,840</u>	<u>38,053</u>	<u>26,062</u>	<u>82,427</u>	<u>(1,531)</u>	<u>184,774</u>	<u>1,057,464</u>	<u>27,632</u>	<u>1,085,09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14)	(503,854)	(503,868)	1,504	(502,3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73)	63,072	(4,473)	24,900	20,42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 權益變動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87)	(440,782)	(508,341)	26,404	(481,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68</u>	<u>646,363</u>	<u>(6,692)</u>	<u>88,783</u>	<u>32,803</u>	<u>19,724</u>	<u>-</u>	<u>(6,018)</u>	<u>(256,008)</u>	<u>549,123</u>	<u>54,036</u>	<u>603,15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之業務		(8,757)	5,892
終止經營之業務		(482,102)	(155,341)
		<u>(490,859)</u>	<u>(149,449)</u>
調整以下各項：			
呆壞賬撥備		163,440	117,615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1,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6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81	21,250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	37	(2,461)	—
出售相聯公司的利潤	24	(583)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	1,123
商譽減值虧損		—	8,618
於相聯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64	24,62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2,3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2,972	—
財務成本		5,865	5,466
利息收入		(1,711)	(11,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	66
報廢存貨撇銷		100	249
撇銷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		208	12,515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盈利		—	(1,1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1,644	32,810
存貨增加		(15,331)	(69,1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2,005)	(6,11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2,938)	(58,710)
應收保固金減少		–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6,598)	18,3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867	67,53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683	1,93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7,322	(13,188)
已付利息		(5,865)	(5,466)
已付所得稅		(11,813)	(9,07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4	(27,7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9)	(4,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891)	(1,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	(5,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6	(5,044)
已收利息		1,711	11,366
收回墊支予相聯公司之款項		20	52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金額後)	37	9,322	–
出售相聯公司	24	3,485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		–	9,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54	5,6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訂銀行貸款	105,000	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5,000)	(90,000)
非控股股東墊支	—	201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00	(9,79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40,198	(31,9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	(3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61,755	193,99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202,017</u>	<u>161,75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136,900
待售的出售組別內所包括之銀行及 現金結餘	38,015	24,855
	<hr/>	<hr/>
	<u>202,017</u>	<u>161,75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該修訂免除該等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須預備綜合賬目的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並於損益表反映。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有關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當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按現值釐定時，須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貼現率。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此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並就「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增加了定義。該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修訂*

此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修訂*

此準則之結論依據之修訂純粹闡明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於未來期間將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陳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30條要求實體根據特定因素及情況分析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作出適當披露，例如，描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如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清單(僅作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所定，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內，公司條例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有關影響應該不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之前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是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是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內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在本公司賬目中反映。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因應累計收購後的變動調整。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分享控制權的安排的合約協定，僅存在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和合資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有關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資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並於出現客觀跡象表明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於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的賬面金額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該合資企業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該合資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下述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於該合資企業任何保留投資額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匯兌儲備。倘若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變成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並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在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33%
工具及模具	10%-20%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33%
電腦	20%-33%
汽車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費用)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賬面值與該項目於轉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所創造之資產可予識別；
- 所創造之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包括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而訂做的軟件以及開發若干新型號消防設備的成本)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倘沒有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獲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適當部份的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k)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乃根據合約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安裝合約之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t)。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建安裝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賬款記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賬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行相關工作前已收之款項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l)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m)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是擁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款項，且沒有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起始時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則會對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因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客觀事件而增加，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減值撥回後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確認減值前的攤銷成本。

**(n)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在當前狀況下可被即時出售時，才視為已符合分類為待售的條件。本集團必須已承諾出售，而有關出售須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之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已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先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之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而該組成部分是已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售，即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開來，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組成部分符合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之標準時（倘更早）。其亦發生在組成部份已被放棄或將被放棄時。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只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於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價值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s)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安裝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採用完成進度法確認，安裝進度乃參考各合約迄今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安裝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所確認之收益將不得超過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以及於合資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在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其業務目標為按時間（而並非透過銷售）享用絕大部份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時，則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將以如何收回之預期方式予以計量。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x)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相聯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y)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惟商譽、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有關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b)、3(c)、3(g)、3(j)及3(m)）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租賃土地及樓宇申請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報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2,3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853,000元)。

**(b) 安裝合約之盈利確認**

當安裝合約結果能可靠作出預算時，本集團會參考個別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合約收益。

管理層會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總預算合約成本。本集團於參考個別安裝合約之進度及預期利潤後，會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完工進度會按已進行工作而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在若干情況下，完工百分比亦會以監理或客戶所提供的證書支持。

在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根據安裝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及安裝合約總金額而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邊際毛利。於本年度，來自安裝合約之確認收入為人民幣390,0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818,000元)。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在扣除歷年累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7,718,000元後，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減值虧損評估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046,000元)。

(e)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2,9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1,000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根據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5,4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21,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 及現金結餘	8,773	8,732	8,501	4,770	9,681	14,6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6)	(219)	-
	<u>8,773</u>	<u>8,750</u>	<u>8,501</u>	<u>4,764</u>	<u>9,462</u>	<u>14,605</u>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4	8,730	7,145	-	-	13,276
	<u>2,014</u>	<u>8,730</u>	<u>7,145</u>	<u>-</u>	<u>-</u>	<u>13,276</u>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的尚未換算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425)	(730)
美元	(439)	(238)
歐元	(437)	(473)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425	730
美元	439	238
歐元	437	47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相聯公司之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須經授權高級職員批准，並會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對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4,442
應計費用	43,665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3,002
銀行借貸	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2,006
應計費用	292,694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25,153
銀行借貸	80,000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35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272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因利率上升	440	385
－因利率下跌	(440)	(385)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22,724	634,19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231,109</u>	<u>499,853</u>

**(f) 公平價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6.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一個公平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成三個層級，披露如下：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之日或導致層級轉移的情況變化之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層級的級別披露：

項目	公平價值	
	計量使用的級別：	
	二零一四年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38,7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公平價值為人民幣38,700,000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時以公平價值列賬。董事估計出售成本並不重大。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異於其目前用途，此乃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是本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 (b) 按第三層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二零一四年 待售的 出售組別 項下之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一月一日	38,700
於本年度出售	(38,700)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u>
	二零一三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一月一日	38,700
於轉撥至待售的出售組別後按公平價值列賬	(38,700)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u>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經理就此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經理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師專家進行估值。



## 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

項目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人民幣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價值的影響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874	上升	38,700

於該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49,249	392,591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10
	<u>449,249</u>	<u>392,601</u>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利息收入	1,425	11,029
租金收入	490	486
出售相聯公司的收益(附註24)	583	—
雜項收入	2,080	1,538
	<u>4,578</u>	<u>13,053</u>

##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因此需分開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訂的出售協議在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後停止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因此，該等業務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附註14)而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業務單位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

各經營業務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相聯公司收益、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應佔合資企業盈利、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直接有關之負債亦已獨立披露。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市場價格計算。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41,055	108,194	-	-	449,249
內部銷售	-	13,832	-	(13,832)	-
總計	<u>341,055</u>	<u>122,026</u>	<u>-</u>	<u>(13,832)</u>	<u>449,249</u>
<b>業績</b>					
分類盈利／(虧損)	10,629	4,655	(15)		15,269
利息收入					1,425
出售相聯公司收益					58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961)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08)
財務成本					(5,865)
除稅前虧損					(8,757)
所得稅開支					(5,475)
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年度虧損					<u>(14,232)</u>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u>578,809</u>	<u>119,014</u>	<u>-</u>		697,8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41,309
					<u>912,685</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u>1,324,25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96,949</u>	<u>46,820</u>	<u>247</u>		244,016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銀行借貸					10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13,009
					<u>359,526</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u>721,099</u>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1	2,589	-		3,520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97	(83)	-		214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		729
折舊及攤銷	12,853	4,174	17		1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	-		1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2,000		2,000
	<u>-</u>	<u>-</u>	<u>2,000</u>		<u>2,000</u>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273,876	118,715	10	-	392,601
內部銷售	-	8,671	-	(8,671)	-
總計	<u>273,876</u>	<u>127,386</u>	<u>10</u>	<u>(8,671)</u>	<u>392,601</u>
<b>業績</b>					
分類盈利／(虧損)	13,838	9,108	(154)		22,792
利息收入					11,029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7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539)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12,515)
應佔合資企業盈利					1,167
財務成本					(5,260)
除稅前盈利					5,892
所得稅開支					(7,821)
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年度虧損					<u>(1,9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u>481,914</u>	<u>157,792</u>	<u>-</u>		639,706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3,20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99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10,378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80,714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資產					77,820
					<u>829,089</u>
					<u>1,687,623</u>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22,538</u>	<u>56,178</u>	<u>250</u>		178,966
即期稅項負債					5,156
銀行借貸					8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u>3,315</u>
					267,437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34,104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負債					<u>300,986</u>
					<u>602,527</u>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增加	599	3,994	-		4,593
呆壞賬(撥備回撥)/撥備	(1,439)	(2,708)	1		(4,146)
折舊及攤銷	11,806	5,166	21		16,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6</u>	<u>-</u>	<u>23</u>		<u>39</u>
<b>地區分類：</b>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9,249	392,601	244,240	262,706	
其他	<u>-</u>	<u>-</u>	<u>16</u>	<u>32</u>	
	<u>449,249</u>	<u>392,601</u>	<u>244,256</u>	<u>262,738</u>	

於呈列地區分類時，收益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集團總收益的10%。

##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	-
	<u>223</u>	<u>782</u>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5,865</u>	<u>5,260</u>

## 12.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有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518	7,73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86
	<u>5,475</u>	<u>7,821</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5%至25%之間(二零一三年：15%至2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盈利	(8,757)	5,89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稅項	(2,189)	1,473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8)	(276)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	486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480	5,966
應佔相聯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52	2,837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3,687)	(5,165)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436	1,921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8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4	493
與持續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u>5,475</u>	<u>7,821</u>

### 13.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14	(4,146)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6	726
核數師酬金	1,395	1,386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374,390	320,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8	16,267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附註24)	(583)	-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95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	1,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9
匯兌虧損淨值	286	1,285
報廢存貨撇銷	100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622	445
研發開支(附註(ii))	16,606	17,922
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796	38,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97	6,116
	<u>47,293</u>	<u>44,518</u>

附註：(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34,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43,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18,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 14. 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以下三家附屬公司之全數持有之股份權益：

-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
-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一組附屬公司（誠如附註43所披露）。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於下列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保誠」）；
-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福州萬友」）；
-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萬友工程」）；及
-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川消工程」）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提供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年度結束時被分類為待售（誠如附註30所披露）。

由於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不論已完成或仍在處理中）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營業額	397,579	444,211
服務成本	(376,628)	(424,392)
毛利	20,951	19,819
其他收入	5,854	3,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02)
行政開支	(171,672)	(143,509)
其他開支	(337,235)	(33,242)
財務成本	—	(206)
除稅前虧損	(482,102)	(155,341)
所得稅開支	(5,705)	(4,460)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487,807)</u>	<u>(159,801)</u>
<b>應佔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87,979)	(145,363)
非控制性權益	172	(14,438)
	<u>(487,807)</u>	<u>(159,801)</u>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及本年度虧損中包括了來自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的營業額及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7,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6,212,000元)及人民幣492,0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946,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b>		
呆壞賬撥備	163,226	121,761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3
已售存貨成本	-	11,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	4,9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2,46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312,3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877	-
商譽減值虧損	-	8,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6	24,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27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4	(1,172)
報廢存貨撇銷	-	249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03	2,6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39	4,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8	1,160
	<u>4,107</u>	<u>6,024</u>
<b>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31)	(11,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14)	23,4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1
	<u>          </u>	<u>          </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045)</u>	<u>12,129</u>

## 15.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	1,119	-	-	1,119	-	1,110	-	-	1,110
江清先生	-	995	-	-	995	-	987	-	-	987
王德鳳先生	143	297	-	30	470	143	279	-	30	452
翁秀霞女士	143	78	-	13	234	143	78	-	13	234
胡勇先生	143	309	-	27	479	143	287	-	26	456
張海燕女士(附註b)	-	-	-	-	-	137	8	-	1	146
	429	2,798	-	70	3,297	566	2,749	-	70	3,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143	-	-	-	143	143	-	-	-	143
邢家維先生	143	-	-	-	143	143	-	-	-	143
孫國利女士	143	-	-	-	143	143	-	-	-	143
	429	-	-	-	429	429	-	-	-	429
	858	2,798	-	70	3,726	995	2,749	-	70	3,814

附註：(a)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b) 張海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16.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包括在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5。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9	1,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9
	<u>1,846</u>	<u>1,83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801,301元至人民幣1,201,950元)	1	1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虧損約人民幣26,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5,000元)。

####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u>503,854</u>	<u>152,871</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55,000</u>	<u>2,855,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購股權而產生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u>15,875</u>	<u>7,508</u>	<u>487,979</u>	<u>145,363</u>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7.09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9仙)。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數
	樓宇	廠房及 設備	工具及 模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4,256	57,750	36,270	3,204	2,345	11,747	14,771	276	420,619
添置	2,858	510	-	61	208	45	488	-	4,170
轉撥至待售的 出售組別	(29,837)	(36,562)	(36,270)	(526)	(285)	(1,782)	(14,150)	-	(119,412)
出售	-	(11)	-	(174)	(191)	(660)	-	-	(1,0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687	-	2,565	2,077	9,350	1,109	276	304,341
添置	-	204	-	444	27	1,864	-	-	2,539
重新分類	-	-	-	276	-	-	-	(276)	-
出售	-	-	-	(7)	(4)	(733)	-	-	(7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77	21,891	-	3,278	2,100	10,481	1,109	-	306,13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416	37,304	36,270	1,453	1,288	7,009	3,494	-	146,234
年內支出	15,402	3,064	-	449	307	623	1,405	-	21,250
減值虧損	11,874	3,134	-	297	73	32	9,214	-	24,624
轉撥至待售的 出售組別	(19,842)	(33,780)	(36,270)	(517)	(247)	(1,634)	(13,370)	-	(105,660)
出售	-	(11)	-	(164)	(171)	(614)	-	-	(9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50	9,711	-	1,518	1,250	5,416	743	-	85,488
年內支出	13,368	1,932	-	359	213	714	95	-	16,681
減值虧損	-	79	-	28	32	1,763	262	-	2,164
出售	-	-	-	(6)	(4)	(503)	-	-	(5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18	11,722	-	1,899	1,491	7,390	1,100	-	103,8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59	10,169	-	1,379	609	3,091	9	-	202,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27	11,976	-	1,047	827	3,934	366	276	218,8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7,5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839,000元）。



##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款，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67,000元）。

## 22.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8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100  
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減值虧損 8,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18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u><u>7,630</u></u>	<u><u>7,630</u></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折現率13%（二零一三年：13%）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二零一三年：1%）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出重新評估，並確定須作出與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有關的商譽減值。有關的商譽減值乃涉及一家從事應急照明及火災報警系統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停產，且無計劃恢復營運。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87,567	187,567

除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餘額人民幣22,717,000元是按固定年利率6.68%收取利息外，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該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歸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 服務及維護保養 服務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四川森田」)／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640,000元	75%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歸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 服務及維護保養 服務
四川萬山福特種消防裝備 制造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附註：(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內容過於冗長。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所列金額為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往來款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四川森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25%	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3,452	14,836
流動資產	491,928	396,905
流動負債	(285,572)	(198,505)
資產淨值	<u>219,808</u>	<u>213,236</u>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54,723	53,0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41,055	273,876
盈利	6,573	22,319
總全面收益	6,573	22,31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1,644	5,5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02)	(6,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66	(12,3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u>18,064</u>	<u>(24,3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70,6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37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42,732	56,350
商譽	1,231	6,540
	<u>43,963</u>	<u>62,890</u>
減值虧損(附註)	(43,864)	(59,681)
	<u>99</u>	<u>3,209</u>

附註：減值虧損結餘之變動指年內出售若干相聯公司。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特威特國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
四川神劍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神劍」)／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相聯公司之資料。該相聯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聯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該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被出售。董事認為餘下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

相聯公司名稱	: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福州華安」)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主要活動	: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
所有權百分比	:	40%

福州華安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8
流動資產	11,339
流動負債	(15,084)
	<hr/>
負債淨額	(3,457)
	<hr/>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商譽	2,997
減值虧損	(2,997)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41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32,592
本集團並未確認之虧損	1,383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相聯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99	3,209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8	861
總全面收益	208	861

本集團並無確認四川神劍本年度虧損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未確認之累積虧損為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相聯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40,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下列相聯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

名稱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4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
永利高環球有限公司	49%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上海凱德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3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該等交易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3,485
減：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2,902)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	<u>583</u>

## 25.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35	53,763
在製品	38,700	44,271
製成品	97,367	56,166
	<u>168,702</u>	<u>154,200</u>

上述存貨按成本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7,694	706,967
減：呆壞賬撥備	(17,588)	(289,046)
	<u>210,106</u>	<u>417,92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已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479	160,797
91至180日	103,551	55,133
181至360日	87,120	57,279
360日以上	51,569	144,712
	<u>334,719</u>	<u>417,921</u>

除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歐元計值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分)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共值人民幣174,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333,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35,974	17,176
181至360日	87,120	57,279
360日以上	51,569	116,878
	<u>174,663</u>	<u>191,333</u>

呆壞賬撥備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9,046	171,776
年內撥備	163,440	117,615
撤銷款項	(27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0,943)	—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附註30)	(404,155)	—
匯兌差額	470	(345)
	<u>17,588</u>	<u>289,0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88</u>	<u>289,046</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確認的呆壞賬撥備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7.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1,640,327 <u>(1,105,576)</u>
	<u>534,751</u>
其中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47,31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12,559)</u>
	<u>534,7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與其直接有關之負債(附註30)。

## 28.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1.35% (二零一三年：零至1.35%) 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 (二零一三年：0.35%) 之年利率計息。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30. 待售的出售組別

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一組附屬公司：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保誠乃其餘三家將予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福州萬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但其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停產，福州萬友此後僅錄得小額由銷售剩餘存貨而來的營業額。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提供該等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即將出售的四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已作減值，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0,746,000元。即將出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撥備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015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3)	(4,233)
	<hr/>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5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的出售組別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批准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出售所有有關之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而出售收益之計算已於附註37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投資物業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855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7,820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0)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6,084)
	<hr/>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4,104)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43,716
	<hr/> <hr/>

###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442	102,006	—	—
應計費用	43,665	292,694	3,356	3,272
預收款項	125,916	46,539	—	—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3,002	25,153	—	—
	<hr/>	<hr/>	<hr/>	<hr/>
	257,025	466,392	3,356	3,27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賬齡(按收貨日計起並已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678	53,752
31至60日	13,754	13,042
61至90日	14,239	7,473
90日以上	35,826	30,268
	<u>101,497</u>	<u>104,535</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分)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
歐元	-	219
人民幣	101,497	104,310
	<u>101,497</u>	<u>104,535</u>

###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00,000</u>	<u>8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u>6.67%</u>	<u>6.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6%(二零一三年：110%至116%)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是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的安 裝合同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1
於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31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92
於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1,541
分類為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附註30)	(4,23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附註：有關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安裝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按合約進度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待完成時確認安裝合約收入)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84,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700,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5,743,000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31,699,000元)。其他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90,0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716,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000,000	28,550
	<hr/>	<hr/>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30,168	30,168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主要為銀行借貸，見財務報表附註32的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含保留盈利在內的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會以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作為其檢討的一部分。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前已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按彼等之發行條款行使。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身份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及未行使	年內 行使期屆滿 並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及 尚未行使
江清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20,000,000	20,000,000	-

本公司所有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並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二零一三年：無）。

### 3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全面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3,342)	(114,208)	699,42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5,805)	(5,80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3,342)	(120,013)	693,6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6,663)	(26,66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6,363</u>	<u>170,607</u>	<u>(3,342)</u>	<u>(146,676)</u>	<u>666,952</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發任何股息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須從各自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v)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撥作資本。

(vi) 匯兌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之匯兌儲備產生自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

## 37.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於以下三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60%	經營酒店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1%	買賣消防車以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所出售之該三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投資物業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
呆壞賬撥備	30,9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18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422
非控制性權益	24,900
撥回匯兌儲備	(4,4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9,849
總代價	2,461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21,436
應收現金代價	40,874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2,310
已收現金代價	21,436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4)
	9,322

##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677	19,306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9.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1	4,789	442	739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816	-	431
五年後	-	13,505	-	-
	<u>451</u>	<u>39,110</u>	<u>442</u>	<u>1,170</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	8,345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9,949	-	-
五年後	-	17,105	-	-
	<u>282</u>	<u>55,399</u>	<u>-</u>	<u>-</u>

#### 4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2%（二零一三年：18%至22%）。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9,3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4,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00元）。

####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相聯公司購買製成品	5,539	3,946
向一家合資企業購買製成品	-	2,576
向相聯公司出售製成品	86	8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	201
向相聯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336	336
	<u>5,961</u>	<u>7,141</u>

(b)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向彼等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43.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簽訂了以下協議：

##### (a)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就以代價489,428,572港元向中集收購其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德國齊格勒乃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設備。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代價，新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 (b) 出售

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簽署了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之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債務聲明

於2015年3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總借貸人民幣82,000,000元,全部均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經營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6. 重大變動

於2015年2月27日,萬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誠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萬盛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及保誠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保誠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通函。

於2015年2月27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集(香港)(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89,428,572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或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董事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消防設備。

基於本集團之消防車業務過去五十年(包括於2004年本集團進軍消防車行業而收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前身)已建立鞏固根基，加上本集團、德國齊格勒與中集建立之策略聯盟，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壯大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

- (i) 增強研發工作以豐富產品組合；
- (ii) 通過與德國齊格勒合作引入嶄新與先進之生產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提升其生產效率與售後服務；
- (iii) 接入德國齊格勒及中集之銷售及關係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率；及
- (iv) 可能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企業。

中國對進階及高性能消防車之需求一直持續增長。然而，國內生產之消防車暫時仍遠較外國對手落後。外國進口消防車現時佔據着高端市場之重大份額，為了爭奪高端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開發及生產在質量及功能上與進口車相若，但相對成本較低且缺少國內本土生產的消防車。此舉將有助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及提升其整體銷量與溢利率水平。現時中國的消防車製造行業極為分散，並無全國性的龍頭企業。本集團基於以上種種投入，有望可領導全國市場，最終立足全球市場上競爭。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2015年4月28日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由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V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收購德國齊格勒而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內。

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8月14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德國齊格勒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1。

由於德國齊格勒新近註冊成立，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德國齊格勒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一般根據該等公司各自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1。

德國齊格勒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德國齊格勒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德國齊格勒董事於相關期間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德國齊格勒和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德國齊格勒集團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 I.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a)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收益	6	12,811	111,057
銷售成本	12	(12,524)	(104,690)
毛利		287	6,367
其他收入	7	29	7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601)	(9,4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554)	(7,327)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9	7,149	(340)
財務成本	10	(93)	(1,076)
除稅前盈利／(虧損)		6,217	(11,112)
所得稅收入	11	185	2,556
期內盈利／(虧損)		<u>6,402</u>	<u>(8,55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之重新計算(扣除稅項)		-	(1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u>	<u>(139)</u>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6,403</u>	<u>(8,695)</u>

附註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 德國齊格勒擁有人	6,402	(8,576)
- 非控制性權益	-	20
	<u>6,402</u>	<u>(8,55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德國齊格勒擁有人	1	(139)
- 非控制性權益	-	-
	<u>1</u>	<u>(13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 全面收益／(虧損)：		
- 德國齊格勒擁有人	6,403	(8,715)
- 非控制性權益	-	20
	<u>6,403</u>	<u>(8,695)</u>

## (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978	20,462
無形資產	17	8,346	7,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49	3,334
		<hr/>	<hr/>
		29,873	31,741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9,383	62,500
應收賬款淨值	20	18,257	23,08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926	4,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338	1,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1	9,508	2,747
		<hr/>	<hr/>
		70,412	93,979
		<hr/>	<hr/>
<b>資產總值</b>		100,285	125,720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036	19,228
即期稅項負債		72	168
來自客戶之墊款		4,237	5,568
銀行借貸	24	5,915	18,12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	28,797	45,178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25	2,041	2,643
		<hr/>	<hr/>
		61,098	90,910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9,314	3,069
		<hr/>	<hr/>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9,187	34,810
		<hr/>	<hr/>



		於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	375
銀行借貸	24	–	26
退休福利責任		416	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977	2,033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25	288	269
		<u>2,681</u>	<u>3,481</u>
<b>資產淨值</b>		<u><u>36,506</u></u>	<u><u>31,32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0,025	13,543
其他儲備	27	20,000	20,00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8	6,403	(2,312)
		<u>36,428</u>	<u>31,231</u>
德國齊格勒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28	31,231
非控制性權益		78	98
		<u>36,506</u>	<u>31,329</u>
<b>權益總額</b>		<u><u>36,506</u></u>	<u><u>31,329</u></u>

## (c) 財務狀況報表

		於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616	14,345
無形資產	17	8,096	7,84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0,238	10,463
遞延稅項收益	26	276	2,586
		<u>33,226</u>	<u>35,2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4,300	40,755
應收賬款淨值	20	7,074	13,725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209	10,208
預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2,002
附屬公司之借款	20	–	3,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1	4,596	1,634
		<u>38,179</u>	<u>72,716</u>
<b>資產總值</b>		<u>71,405</u>	<u>107,9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118	10,471
銀行借貸	24	–	12,22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	28,797	44,2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255	7,250
來自客戶之墊款		35	2,485
來自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326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25	1,363	1,786
		<u>38,568</u>	<u>78,76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89)</u>	<u>(6,0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837</u>	<u>29,190</u>

		於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	181
退休福利責任		416	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011	1,227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25	224	233
		<hr/>	<hr/>
		1,651	2,419
		<hr/>	<hr/>
<b>資產淨值</b>		<b>31,186</b>	<b>26,771</b>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0,025	13,543
其他儲備	27	20,000	20,00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8	1,161	(6,772)
		<hr/>	<hr/>
<b>權益總額</b>		<b>31,186</b>	<b>26,771</b>
		<hr/>	<hr/>

##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德國齊格勒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歐元	權益總額 千歐元
	股本 千歐元	儲備 千歐元	保留 盈利 千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13	-	-	13	13
期內盈利	-	-	6,402	6,402	6,40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	1	1
全面總收益	-	-	6,403	6,403	6,403
來自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012	-	-	10,012	10,012
股東注資	-	20,000	-	20,000	20,000
來自業務合併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7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擁有人 交易總額	10,012	20,000	-	30,012	30,090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25	20,000	6,403	36,428	36,506

	德國齊格勒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歐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歐元	權益總額 千歐元
	股本 千歐元	儲備 千歐元	保留 盈利/ (累計虧損) 千歐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25	20,000	6,403	36,428	78	36,506
期內(虧損)/盈利	-	-	(8,576)	(8,576)	20	(8,556)
其他全面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之重新計算	-	-	(143)	(143)	-	(143)
匯兌差額	-	-	4	4	-	4
其他全面總收益， 除稅後	-	-	(139)	(139)	-	(139)
全面總(虧損)/收益	-	-	(8,715)	(8,715)	20	(8,695)
已付資本之所得款項	3,518	-	-	3,518	-	3,51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擁有人 交易總額	3,518	-	-	3,518	-	3,518
於2014年10月31日	13,543	20,000	(2,312)	31,231	98	31,329

## (e)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盈利／(虧損)		6,217	(11,112)
作以下調整：			
呆壞賬撥備	9	212	42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9	–	125
無形資產攤銷	17	62	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29	1,570
於業務合併之議價			
購入收益	33	(7,465)	–
財務成本	10	93	1,07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52)	(7,661)
		<hr/>	<hr/>
存貨減少／(增加)		11,276	(23,117)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4,227)	(7,051)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減少)／增加		(2,329)	583
來自客戶之墊款(減少)／增加		(1,163)	1,3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93	(1,500)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416	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38)	(160)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76	(37,213)
		<hr/>	<hr/>
已付利息		(46)	(316)
已付所得稅		(518)	(77)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12	(37,606)
		<hr/>	<hr/>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 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附註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	110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237)
業務合併之付款，扣除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33	(54,175)	–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u>(54,175)</u>	<u>(1,294)</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012	3,518
股東注資		20,000	–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2,236
償還銀行貸款		(1,639)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28,797	16,381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u>57,170</u>	<u>32,13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u>9,507</u>	<u>(6,7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匯兌收益		1	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	9,50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b>		<u><u>9,508</u></u>	<u><u>2,747</u></u>
以下列列示：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508</u></u>	<u><u>2,747</u></u>



## II.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歐元計值)

### 1. 一般資料

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8月14日在法蘭克福(德國)以Platin 959 GmbH之名稱註冊成立，先更改名稱為CIMC Ziegler GmbH，其後再更改名稱為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Memminger Straße 28, 89537 Giengen an der Brenz(德國)。

於2013年11月，德國齊格勒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CIMC TOP GEAR B.V.收購，收購僅為作為向Albert Ziegler GmbH & Co. KG(「實體」)之破產管理人收購(「2013年收購事項」)若干資產(如固定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形資產)、與僱員及產品保養相關之負債，以及若干經營中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統稱「已收購之實體資產」)。已收購之實體資產是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業務。2013年收購事項於2013年12月13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於2013年收購事項後，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德國齊格勒集團」)主要從事多方面研發、生產及分銷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

2013年收購事項生效後，於各個報告期末，德國齊格勒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發行/繳足資本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持有之權益
Ziegler Safety GmbH & Co. KG (f)	德國 Giengen/Brenz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貿易	1,000,000歐元之有限責任股本	100%
Ziegler Feuerwehrgerätetechnik GmbH & Co. KG (a)	德國 Mühlau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950,000歐元之有限責任股本	100%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 (b)	德國 Rendsburg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76,693.78歐元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Brandweertechnik B.V. (c)	荷蘭 Winschoten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465,124.73歐元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d.o.o. (d)	克羅地亞薩格勒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410,800克羅地亞庫納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Visser B.V. (c)	荷蘭 Leeuwarden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90,000歐元之股本總額其中18,151歐元已發行及繳足	95.01%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發行/繳足資本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持有之權益
Ziegler Italiana S.r.l.(g)	意大利Lana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10,400歐元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S Gasilska tehnika d.o.o. (e)	斯洛文尼亞Vrhnika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貿易	62,593.98歐元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Hasiccka Technika s.r.o. (g)	捷克共和國Brno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貿易	2,000,000捷克克朗(72,926.16歐元)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g)	德國 Mühlau	管理公司	30,000歐元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GmbH (g)	德國 Giengen an der Brenz	管理公司	25,000歐元之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g)	德國 Giengen an der Brenz	管理公司	30,000歐元之註冊資本，其中17,500歐元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Deelnemingen B.V. (g)	荷蘭 Winschoten	管理公司	90,000歐元之股本總額，其中45,000歐元已發行及繳足	100%
Signalis B.V. (g)	荷蘭 Winschoten	管理公司	90,000歐元之股本總額，其中45,000歐元已發行及繳足	100%
Autoschade Winschoten B.V. (g)	荷蘭 Winschoten	管理公司	90,000歐元之股本總額，其中18,200歐元已發行及繳足	100%
Ziegler Fire and Rescue Vehicles Sales and Service (Beijing) Co., Ltd. (h)	中國北京	消防車零售及售後服務	1,500,000歐元之註冊資本，其中225,000歐元已發行及繳足	100%

- (a) Ziegler Feuerwehrgerätetechnik GmbH & Co. KG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Keussen Kühmich Furkart GmbH Chemnitz Germany審核。
- (b)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Clauß GmbH Stuttgart Germany審核。
- (c) Ziegler Brandweertehniek B.V.及Visser B.V.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Groningen Netherlands審核。
- (d) Ziegler d.o.o.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Kulic i Sperk Revizija d.o.o. Zagreb Croatia審核。

- (e) Ziegler S Gasilska Tehnika d.o.o.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Dianamic d.o.o. Ljubljansk Slovenia審核。
- (f) 由於Ziegler Safety GmbH & Co. KG正進行破產清算，故概無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要求毋須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編製該等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由於Ziegler Fire and Rescue Vehicles Sales and Service (Beijing) Co., Ltd.於2014年新近成立，故概無編製該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德國齊格勒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2014年1月1日起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2014年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2014年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德國齊格勒並無提早於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本)	確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2014年7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年度改進計劃	2010年至2012年週期 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年度改進計劃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年度改進計劃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 方法的釐清	2016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

德國齊格勒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暫時未能確定上述準則會否對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且除非另有指明，乃以千歐元呈列。

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應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列示期間已貫徹應用。

#### 持續經營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89,000歐元及6,050,000歐元。德國齊格勒之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為德國齊格勒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提供支持。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假設德國齊格勒能夠自其股東獲得足夠的額外資金。德國齊格勒之股東已確認，彼等將為德國齊格勒之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讓其得以在2014年10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償付其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不需要大幅縮減其營運規模。德國齊格勒之董事因此相信德國齊格勒及德國齊格勒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現金流量於到期時償付其負債及履行財務責任。據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 (a) 合併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德國齊格勒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德國齊格勒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德國齊格勒集團控制該實體。當德國齊格勒集團的現有權力可賦予其掌控有關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德國齊格勒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德國齊格勒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當德國齊格勒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總額與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德國齊格勒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德國齊格勒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德國齊格勒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德國齊格勒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在德國齊格勒賬目中反映。

####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德國齊格勒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德國齊格勒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德國齊格勒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德國齊格勒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報，歐元為德國齊格勒之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德國齊格勒集團旗下各實體如使用與德國齊格勒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德國齊格勒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之收益及開支均按期內間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該等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回撥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機械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德國齊格勒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適當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至50年
- 機械	1 至15年
- 設備	1 至1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i) 商標、技術及未交付的訂單**

單獨購買的商標、技術及未交付的訂單用歷史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標、技術及未交付的訂單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

商標擁有永久使用年期，並以採取只計算減值之方式計算。商標將每年定期測試。

技術及未交付的訂單的使用年限有限並使用初始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攤銷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三年攤銷。

**(ii) 軟件**

購入的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三年攤銷。

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不再為可收回，軟件將進行檢察作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倘減值不再存在，將會作出減值撥回。可收回金額被定義為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與發展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f) 租賃***德國齊格勒集團作為承租人***(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經營租賃。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間的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作為長期應付款列示。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財務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經營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g)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所創造之資產可予識別；
- 所創造之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該等無形資產按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適當部份的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 金融資產**

德國齊格勒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用作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於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會分類作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之金額，該等金額會列作非流動資產。德國齊格勒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j)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德國齊格勒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德國齊格勒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德國齊格勒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可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互相抵銷後之淨額於德國齊格勒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固金、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及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是擁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款項，且沒有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起始時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德國齊格勒集團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則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因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客觀事件而增加，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減值撥回後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確認減值前的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

**(n)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德國齊格勒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價值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德國齊格勒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r)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德國齊格勒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德國齊格勒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界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收益表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員工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入確認。

淨利息成本採用界定受益責任的淨結餘之貼現率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此項成本列入收益表的員工福利開支內。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德國齊格勒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德國齊格勒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ii) 給予僱員之週年花紅

若干集團公司為長期服務僱員提供週年花紅。集團乃按僱員之年資作出預計負債撥備。花紅現時價值乃以使用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花紅的條款相約的債券於過去七年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釐訂。

##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德國齊格勒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德國齊格勒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iv) 僱員享有假期權利

僱員假期乃按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計提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之權利，僅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 (v) 僱員彈性上班時間

倘實際責任存在，僱員享有彈性上班時間之權利方會確認。德國齊格勒集團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s)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德國齊格勒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且亦計及往年不可扣減或免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潤。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時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相聯公司以及投資一家合資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德國齊格勒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則作別論。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德國齊格勒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德國齊格勒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德國齊格勒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德國齊格勒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加。

**(v)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德國齊格勒集團；
- (ii) 對德國齊格勒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德國齊格勒或德國齊格勒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德國齊格勒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相聯公司。
- (v) 實體為德國齊格勒集團或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德國齊格勒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德國齊格勒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德國齊格勒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x)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需作出下文所述之估計外，董事還需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德國齊格勒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或攤銷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德國齊格勒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報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公平價值計算及估值過程**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因業務合併而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價值計算。就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管理層使用可供其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估算。倘該等輸入資料無法使用，管理層已委坐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值師進行估值。



##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德國齊格勒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 (d)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德國齊格勒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此外,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日後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務虧損,則確認此等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倘稅項虧損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異將影響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 (f) 其他撥備

保養撥備之估算乃按照過往經驗釐定。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算,該差異將影響撥備之賬面值。

## 5. 金融風險管理

德國齊格勒集團經營業務承受多方面的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德國齊格勒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業非務營運交易之功能貨幣有關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以非歐元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德國齊格勒集團	美元 (「美元」) 千歐元	丹麥 克朗 (「丹麥 克朗」) 千歐元	克羅地亞 庫納 (「克羅地 亞庫納」) 千歐元	捷克 克朗 (「捷克 克朗」) 千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歐元	總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	-	29	490	-	5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50	46	-	5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349)	(103)	-	(468)
銀行借貸	-	-	(1,320)	-	-	(1,320)
	(16)	-	(1,090)	433	-	(673)
			克羅地 亞庫納	捷克克朗	人民幣	總計
	美元 千歐元	丹麥克朗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4年10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	-	133	553	12	6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765	90	-	8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	-	(317)	(23)	-	(405)
銀行借貸	-	-	(67)	-	-	(67)
	(65)	2	514	620	12	1,083

德國齊格勒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德國齊格勒集團一直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及德國齊格勒承受的外幣風險已評估為非重大。

**(b) 信貸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其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各個級別的金融資產的對手方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未能履行責任，德國齊格勒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為減少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須由人員批准，並執行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檢視各個於報告期末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備有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德國齊格勒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公司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有關本地業務，德國齊格勒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此外，本地客戶大部分為社區、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當中違約風險較低。

有關海外業務，集團較多來自單一客戶的大型訂單。為減少違約風險，應收賬款由信用狀作抵押。

**(c) 流動資金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現時及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述列表詳列德國齊格勒集團及德國齊格勒基於以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若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現有利率計算)及基於德國齊格勒集團可被要求之最早還款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到期情況：

德國齊格勒集團	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歐元
	按 要求	超過		總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千歐元	1至5年 千歐元	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36	–	–	20,036	20,036
銀行借貸	6,024	–	–	6,024	5,91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9,703	–	–	29,703	28,797
	<u>55,763</u>	<u>–</u>	<u>–</u>	<u>55,763</u>	<u>54,748</u>
於2014年10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28	393	–	19,621	19,603
銀行借貸	18,552	26	–	18,578	18,15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5,376	–	–	45,376	45,178
	<u>83,156</u>	<u>419</u>	<u>–</u>	<u>83,575</u>	<u>82,932</u>

德國齊格勒	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歐元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歐元	1至5年 千歐元	超過5年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8	–	–	8,118	8,11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9,703	–	–	29,703	28,7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5	–	–	255	255
	<u>38,076</u>	<u>–</u>	<u>–</u>	<u>38,076</u>	<u>37,170</u>
於2014年10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1	199	–	10,670	10,652
銀行借貸	12,526	–	–	12,526	12,22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4,408	–	–	44,408	44,2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50	–	–	7,250	7,250
	<u>74,655</u>	<u>199</u>	<u>–</u>	<u>74,854</u>	<u>74,350</u>

**(d) 利率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管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釐定，而合理可能變動均於各期初發生，然後於期內維持不變。

德國齊格勒集團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準點
	千歐元	千歐元
期內盈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	(51)	(187)
– 由於利率減少	51	187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德國齊格勒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準點	50個基準點
	千歐元	千歐元
期內盈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	(43)	(167)
—由於利率減少	43	167
(e) 金融工具類別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 現金等值金額)	<u>30,745</u>	<u>30,8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u>52,616</u>	<u>83,402</u>
德國齊格勒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13,879</u>	<u>29,44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u>30,825</u>	<u>72,025</u>

## (f) 公平價值

德國齊格勒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反映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近。

## (g) 資本管理

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確保德國齊格勒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德國齊格勒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參與者一致，德國齊格勒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之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資本總額除以負債淨值計算。負債淨額乃按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計息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作融資)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計算。資產總值以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加淨債務淨額計算。

德國齊格勒集團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之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70%以下。資產負債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載列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借貸總額	34,712	63,1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9,508</u>	<u>2,747</u>
債務淨額	25,204	60,434
權益總額	<u>36,506</u>	<u>31,329</u>
資本總額	<u>61,710</u>	<u>91,763</u>
資產負債比率	<u>41%</u>	<u>66%</u>

## 6. 收益

收益指期內銷售貨品之所得款項及來自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之合計金額。由德國一間業務實體產生之所有服務及產品均須應課增值稅（代向客戶收取）。有關扣減折扣及增值稅後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來自提供機械工程及車輛建築合約 之收益	11,406	67,011
產品交易	921	27,168
維修及銷售零件收入	278	8,933
銷售消防水帶之收益	139	2,345
其他服務之收入	<u>67</u>	<u>5,600</u>
總計	<u>12,811</u>	<u>111,057</u>

## 7. 其他收入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利息收入	3	4
損壞賠償收入	-	241
銷售材料及有價值廢棄物收入	2	115
租用機器之收入	1	41
其他	<u>23</u>	<u>359</u>
總計	<u>29</u>	<u>760</u>

## 8. 分部資料

## (a) 可報告分部

德國齊格勒集團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德國齊格勒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 (b)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由2013年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德國	9,077	64,087	25,719	27,628
荷蘭	1,219	16,271	3,279	3,193
克羅地亞	64	1,398	836	868
意大利	299	6,607	19	2
土耳其	–	4,942	–	–
中國	–	2,336	–	33
香港	–	2,017	–	–
馬來西亞	–	3,197	–	–
其他	2,152	10,202	20	17
總計	<u>12,811</u>	<u>111,057</u>	<u>29,873</u>	<u>31,741</u>

##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客戶佔德國齊格勒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由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一名政府客戶佔德國齊格勒集團收益總額34%。

## 9.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來自業務合併之議價購入收益 (附註33)	7,465	–
呆壞賬撥備	(212)	(42)
存貨減值撥備	–	(125)
其他	(104)	(173)
	<u>7,149</u>	<u>(340)</u>



## 10. 財務成本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	240
來自關連人士借貸之利息	47	732
其他	33	104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u>93</u>	<u>1,076</u>

## 11. 所得稅抵免

由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可評估收益，德國齊格勒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即：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即期稅項	69	173
遞延所得稅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54)	(2,729)
	<hr/>	<hr/>
所得稅抵免	<u>(185)</u>	<u>(2,556)</u>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入賬之損益之對賬如下：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6,217	(11,112)
適用於各自國家溢利以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784	(3,126)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	–	10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	(1,630)	(1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219)	–
其他	(120)	574
	<u>(185)</u>	<u>(2,556)</u>

由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9%及28%。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德國齊格勒集團於各國的附屬公司之盈利變動。

## 1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於相關期間，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損益於扣除／(計入)後呈列如下：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195	(2,687)
已動用之原料及消費品	5,500	74,238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191	2,20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1	136
—非核數服務	–	112
租金開支	98	1,521
維修及保養費用	142	1,283
佣金	153	890
交通開支	26	866
廣告成本	14	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58	36,626
其他開支	481	5,606
其他稅項	570	14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3,679</u>	<u>121,513</u>

## 13. 董事酬金

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

董事名稱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總額 千歐元
	袍金 千歐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歐元	酌情花紅 千歐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歐元	
李胤輝博士(i)	-	19	-	2	21
Julia Vieth (ii)	-	-	-	-	-
吳三強(iii)	-	-	-	-	-
樂先生(i)	-	-	-	-	-
	<u>-</u>	<u>19</u>	<u>-</u>	<u>2</u>	<u>21</u>

李胤輝博士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 於2014年10月31日期後，李胤輝博士於2014年11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同日，樂先生獲委任為德國齊格勒執行董事。
- (ii) Julia Vieth於2013年8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1月5日辭任。
- (iii) 吳三強於2013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3日辭任。

於相關期間，德國齊格勒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德國齊格勒集團，或作為加入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德國齊格勒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之應付之酬金如下：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袍金	30	791
酌情花紅	-	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	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28
	<u>54</u>	<u>1,36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零至500,000港元(相等於51,051歐元)	5	-
1,000,001港元(相等於102,103歐元)至 1,500,000港元(相等於153,153歐元)	-	1
1,500,001港元(相等於153,154歐元)至 2,000,000港元(相等於204,205歐元)	-	1
2,500,001港元(相等於255,257歐元)至 3,000,000港元(相等於306,307歐元)	-	1
3,000,001港元(相等於306,308歐元)至 3,500,000港元(相等於307,358歐元)	-	1
4,500,001港元(相等於459,461歐元)至 5,000,000港元(相等於510,511歐元)	-	1
	<u>5</u>	<u>5</u>

於相關期間，德國齊格勒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德國齊格勒集團，或作為加入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

## 15.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德國齊格勒集團

	永久土地 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設備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b>成本：</b>				
於2013年8月14日 業務合併	— 21,108	— 2,920	— 4,376	— 28,404
於2013年12月31日	21,108	2,920	4,376	28,404
添置	41	722	404	1,167
出售	—	—	(132)	(132)
匯兌差額	(2)	(2)	(1)	(5)
於2014年10月31日	21,147	3,640	4,647	29,434
<b>累計攤銷：</b>				
於2013年8月14日 業務合併	— (3,324)	— (1,649)	— (2,324)	— (7,297)
期內計入	(50)	(36)	(43)	(129)
於2013年12月31日	(3,374)	(1,685)	(2,367)	(7,426)
期內計入	(584)	(513)	(473)	(1,570)
出售	—	—	22	22
匯兌差額	—	1	1	2
於2014年10月31日	(3,958)	(2,197)	(2,817)	(8,972)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0月31日	17,189	1,443	1,830	20,462
於2013年12月31日	17,734	1,235	2,009	20,978

所有永久土地均位於歐洲。

永久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4,491,000歐元及4,277,000歐元已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作為銀行借貸抵押。

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扣除攤銷開支86,000歐元及924,000歐元、15,000歐元及143,000歐元、28,000歐元及503,000歐元。

## 德國齊格勒

	永久土地 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設備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b>成本：</b>				
於2013年8月14日 業務合併	— 12,500	— 866	— 1,344	— 14,710
於2013年12月31日 添置	12,500 —	866 485	1,344 249	14,710 734
出售	—	—	(15)	(15)
於2014年10月31日	12,500	1,351	1,578	15,429
<b>累計攤銷：</b>				
於2013年8月14日 期內計入	— (35)	— (34)	— (25)	— (94)
於2013年12月31日 期內計入	(35) (350)	(34) (368)	(25) (286)	(94) (1,004)
出售	—	—	14	14
於2014年10月31日	(385)	(402)	(297)	(1,084)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0月31日	<u>12,115</u>	<u>949</u>	<u>1,281</u>	<u>14,345</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465</u>	<u>832</u>	<u>1,319</u>	<u>14,616</u>

所有永久土地均位於歐洲。

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扣除攤銷開支62,000歐元及665,000歐元、11,000歐元及119,000歐元、21,000歐元及220,000歐元。

## 17. 無形資產

## 德國齊格勒集團

	商標 千歐元	技術 千歐元	未交付的 訂單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開發成本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成本：						
於2013年8月14日 業務合併	— 6,062	— 1,844	— 343	— 114	— 45	— 8,408
於2013年12月31日 添置	6,062 —	1,844 —	343 —	114 191	45 46	8,408 237
於2014年10月31日	6,062	1,844	343	305	91	8,645
累計攤銷：						
於2013年8月14日 期內計入	— —	— (26)	— (29)	— (7)	— —	— (62)
於2013年12月31日 期內計入	— —	(26) (256)	(29) (285)	(7) (68)	— (29)	(62) (638)
於2014年10月31日	—	(282)	(314)	(75)	(29)	(70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0月31日	<u>6,062</u>	<u>1,562</u>	<u>29</u>	<u>230</u>	<u>62</u>	<u>7,945</u>
於2013年12月31日	<u>6,062</u>	<u>1,818</u>	<u>314</u>	<u>107</u>	<u>45</u>	<u>8,346</u>

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扣除攤銷開支41,000歐元及324,000歐元、7,000歐元及64,000歐元、14,000歐元及250,000歐元。



## 德國齊格勒

	商標 千歐元	技術 千歐元	未交付的 訂單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成本：					
於2013年8月14日	-	-	-	-	-
業務合併	6,062	1,844	194	38	8,138
於2013年12月31日	6,062	1,844	194	38	8,138
添置	-	-	-	191	191
於2014年10月31日	6,062	1,844	194	229	8,329
累計攤銷：					
於2013年8月14日	-	-	-	-	-
期內計入	-	(26)	(15)	(1)	(42)
於2013年12月31日	-	(26)	(15)	(1)	(42)
期內計入	-	(256)	(162)	(23)	(441)
於2014年10月31日	-	(282)	(177)	(24)	(483)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0月31日	<u>6,062</u>	<u>1,562</u>	<u>17</u>	<u>205</u>	<u>7,84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6,062</u>	<u>1,818</u>	<u>179</u>	<u>37</u>	<u>8,096</u>

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扣除攤銷開支28,000歐元及292,000歐元、5,000歐元及52,000歐元、9,000歐元及97,000歐元。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德國齊格勒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金額即德國齊格勒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

詳情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10,238</u>	<u>10,463</u>

德國齊格勒於2014年10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1。

德國齊格勒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附有對德國齊格勒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

## 19. 存貨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原料	16,487	19,706
在製品	11,853	24,115
製成品及商品	11,043	18,679
存貨總額	<u>39,383</u>	<u>62,500</u>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原料	11,000	12,954
在製品	7,392	15,116
製成品及商品	5,908	12,685
存貨總額	<u>24,300</u>	<u>40,755</u>

存貨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定價。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存貨12,017,000歐元及12,705,000歐元已作為銀行借貸抵押。

## 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應收賬款	18,469	23,275
減：呆壞賬撥備	(212)	(194)
應收賬款－淨額	<u>18,257</u>	<u>23,081</u>
預付款項	284	676
其他應收款項	1,642	3,477
	<u>20,183</u>	<u>27,234</u>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應收賬款	7,284	13,935
減：呆壞賬撥備	(210)	(210)
應收賬款－淨額	<u>7,074</u>	<u>13,72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7	6,959
附屬公司之借款	—	3,712
預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02
預付款項	—	513
其他應收款項	382	2,736
	<u>9,283</u>	<u>29,647</u>

**(a) 應收賬款**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應收賬款6,783,000歐元及3,582,000歐元已分別轉讓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抵押。

德國齊格勒集團以歐元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5(a)披露。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德國齊格勒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少於90日	18,249	17,956
91至180日	8	5,044
181至360日	—	2
360日以上	—	79
	<u>18,257</u>	<u>23,081</u>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少於90日	7,074	8,706
91至180日	—	5,019
	<u>7,074</u>	<u>13,725</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應收賬款9,944,000歐元及9,710,000歐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並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少於90日	9,944	7,042
91至180日	—	2,668
	<u>9,944</u>	<u>9,71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之應收賬款1,440,000歐元及7,118,000歐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並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少於90日	1,440	4,450
91至180日	—	2,668
181至360日	—	—
	<u>1,440</u>	<u>7,118</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應收賬款472,000歐元及752,000歐元已逾期並減值。

下表提供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德國齊格勒集團 千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	-
期內撥備	212
於2013年12月31日	212
期內撥備	42
撇銷金額	(60)
於2014年10月31日	<u>194</u>
	<b>德國齊格勒</b>
於2013年8月14日	-
期內撥備	21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	<u>210</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德國齊格勒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相關期間確認的呆壞賬撥備是有關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因此呆壞賬撥備只涉及一名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德國齊格勒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少於90日	1,827	5,003
91至180日	-	1,461
181至360日	-	495
	<u>1,827</u>	<u>6,959</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c) 附屬公司之借款**

於2014年10月31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借款按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協議為可予撤銷，並可在給予三個月通知後終止。



## (a) 應付賬款

根據產品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0至30日	5,413	7,638
31至60日	206	1,370
61至90日	199	666
90日以上	3,710	3,243
	<u>9,528</u>	<u>12,917</u>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0至30日	1,046	4,571
31至60日	–	998
61至90日	–	453
90日以上	–	458
	<u>1,046</u>	<u>6,480</u>

## (b)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0至30日	255	3,413
31至60日	–	3,837
	<u>255</u>	<u>7,250</u>



## 2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下表為相應浮動年利率總額之概況。

德國齊格勒集團	計息金額		浮動利率，重定利率期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CIMC Top Gear B.V. (「Top Gear」)	24,400	24,400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加2.5%之年率，按季浮動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附註(a))	4,350	19,870	年利率界乎於2.327%至 2.55%，重定利率期界 乎於三個月至九個月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協發」)	—	148	墊款
	28,750	44,418	
貸款應計利息	47	760	
	<u>28,797</u>	<u>45,178</u>	

附註(a)：

應付中集香港貸款的利率按放貸人實際財務成本釐定。中集香港有權根據各自的協議按照其實際財務成本調整利率。

德國齊格勒	計息金額		浮動利率，重定利率期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CIMC Top Gear B.V. (「Top Gear」)	24,400	24,400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加2.5%之年率，按季浮動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年利率界乎於2.327%至 2.55%，重定利率期界 乎於三個月至九個月
—應付德國齊格勒貸款	4,350	19,070	
	28,750	43,470	
貸款應計利息	47	758	
	<u>28,797</u>	<u>44,228</u>	

## 24. 銀行借貸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2,241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15	5,910
	<u>5,915</u>	<u>5,910</u>
銀行借貸總額	<u>5,915</u>	<u>18,151</u>
– 流動	5,915	18,125
– 非流動	–	26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1,13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89
	<u>–</u>	<u>1,089</u>
銀行借貸總額	<u>–</u>	<u>12,22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銀行借貸以集團各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銀行借貸乃以歐元以外之外幣計值，詳情於附註5(a)披露。

銀行貸款以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存貨、應收賬款及永久土地作抵押。

相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德國齊格勒集團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銀行貸款	<u>2.42%</u>	<u>2.26%</u>

	德國齊格勒	
	由2013年 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銀行貸款	<u>–</u>	<u>2.73%</u>

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利率分別以浮動利率計息，德國齊格勒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5.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德國齊格勒集團			
	保修撥備 (附註(a))	僱員撥備	其他撥備	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之結餘	–	–	–	–
業務合併	954	1,109	266	2,329
已動用撥備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954	1,109	266	2,329
期內撥備	685	796	166	1,647
已動用撥備	(650)	(187)	(227)	(1,064)
於2014年10月31日之結餘	<u>989</u>	<u>1,718</u>	<u>205</u>	<u>2,912</u>
	德國齊格勒			
	保修撥備	僱員撥備	其他撥備	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之結餘	–	–	–	–
業務合併	607	796	184	1,587
已動用撥備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607	796	184	1,587
期內撥備	211	565	102	878
已動用撥備	(261)	(48)	(137)	(446)
於2014年10月31日之結餘	<u>557</u>	<u>1,313</u>	<u>149</u>	<u>2,019</u>

附註(a)：

根據德國齊格勒集團之一般銷售協議條款，德國齊格勒集團承諾修正由產品銷售日期起計兩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因此，已就結算日前保修期內進行之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預期產生成本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

##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德國齊格勒集團		德國齊格勒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488	1,541	276	1,147
－於12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稅項負債	61	1,793	–	1,439
	<u>549</u>	<u>3,334</u>	<u>276</u>	<u>2,586</u>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負債	1,937	1,894	996	1,108
－於12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稅項負債	40	139	15	119
	<u>1,977</u>	<u>2,033</u>	<u>1,011</u>	<u>1,227</u>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u>(1,428)</u>	<u>1,301</u>	<u>(735)</u>	<u>1,359</u>

## 德國齊格勒集團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 稅項虧損之公平價值調整		其他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2013年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	-	-	-
於損益內計入	383	-	60	443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	106	-	106
於2013年12月31日	<u>383</u>	<u>106</u>	<u>60</u>	<u>549</u>
於2014年1月1日	383	106	60	549
於損益內計入	2,348	46	391	2,785
於2014年10月31日	<u>2,731</u>	<u>152</u>	<u>451</u>	<u>3,334</u>
		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	-	-	-	-
於損益內計入	-	-	189	189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	1,788	-	1,788
於2013年12月31日	-	<u>1,788</u>	<u>189</u>	<u>1,977</u>
於2014年1月1日	-	1,788	189	1,97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92)	148	56
於儲備內扣除	-	-	-	-
於2014年10月31日	-	<u>1,696</u>	<u>337</u>	<u>2,033</u>

## 德國齊格勒

已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		其他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稅項虧損之 千歐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歐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2013年8月14日 (註冊成立日)	-	-	-	-
於損益內計入	170	-	-	170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	106	-	106
於2013年12月31日	<u>170</u>	<u>106</u>	<u>-</u>	<u>276</u>
於2014年1月1日	170	106	-	276
於損益內計入	2,166	46	98	2,310
於2014年10月31日	<u>2,336</u>	<u>152</u>	<u>98</u>	<u>2,586</u>
		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	-	-	-	-
於損益內計入	-	-	15	15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	996	-	996
於2013年12月31日	-	<u>996</u>	<u>15</u>	<u>1,011</u>
於2014年1月1日	-	996	15	1,011
於損益內扣除	-	42	174	216
於2014年10月31日	-	<u>1,038</u>	<u>189</u>	<u>1,227</u>

**稅項虧損結轉**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為1,146,000歐元及11,619,000歐元，可供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已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由於動用該等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並未分別就12,000歐元及2,278,000歐元之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000歐元及656,000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德國齊格勒集團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9%及28%。

**27. 股本及儲備**

	德國齊格勒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普通股股本，已發行及繳足	10,025	13,543
資本儲備	20,000	20,000
儲備即股東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發行額外股份的同時作出的額外貢獻。		

**28. 保留盈利**

	德國齊格勒集團 千歐元	德國齊格勒 千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6,403	1,161
於2013年12月31日	6,403	1,161
期內總全面虧損	(8,715)	(7,933)
於2014年10月31日	(2,312)	(6,772)

**29.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	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4



## 30. 經營租賃承擔

	德國齊格勒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千歐元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一年內	968	541
兩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8	744
	<u>1,446</u>	<u>1,285</u>

經營租賃承擔即德國齊格勒集團就其若干房屋、辦事處、車輛及設備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由六個月至四年不等，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31. 關聯人士交易

德國齊格勒集團由擁有其100%股本權益之中集控制，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中集亦為德國齊格勒之最終母公司。

以下公司為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關聯人士，於相關期間與德國齊格勒集團產生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Top Gear	德國齊格勒之直接母公司	貸款
中集香港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貸款
協發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銷售

德國齊格勒集團及上述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3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已付及應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32.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及德國齊格勒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業務合併**

如附註1所披露，德國齊格勒集團以現金代價57,404,000歐元於2013年收購事項中自實體購入已收購之實體資產及於2013年12月14日承擔負債3,737,000歐元。

於2009年，德國反壟斷機關對實體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完結後，由於涉及大額罰款，實體於2011年申請破產。此後，其業務營運及附屬公司由破產管理人接管。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收購事項自破產管理人購得實體主要業務。

2013年收購事項以業務合併入賬。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之已付代價、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代價：

2013年12月14日	千歐元
— 現金	57,404
— 收購負債	3,737
	<hr/>
<b>總代價</b>	<b>61,141</b>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29
應收賬款	14,411
其他應收款項	1,545
存貨	50,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7
無形資產	8,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銀行借貸	(7,554)
應付賬款	(8,810)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	(5,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8)
	<hr/>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68,684</b>

非控制性權益	78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之收益	7,465

由於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3年12月14日開展其經營業務及收購實體主要資產，由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代表收購業務於收購後之收益、淨利潤及現金流量。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137,000歐元已計入財務資料中之行政開支。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之直接控股母公司為於荷蘭派納克註冊成立之Top Gear。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之最終母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集。中集根據中國會計標準提供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5. 期後事項****(a) 收購P.T. Ziegler Indonesia股份**

於2014年12月，德國齊格勒根據德國齊格勒集團與實體之破產管理人日期為2013年11月7日之資產收購協議，以1,490,000歐元代價完成收購P.T. Ziegler Indonesia (「Ziegler Indonesia」) 92.25%之股份。

由於時間限制，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期後業務合併完成分配收購價。

**III. ZIEGLER INDONESIA之附加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Ziegler Indonesia於2014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以及Ziegler Indonesia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報表及配金流量報表：

**(a) 財務狀況報表**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
<b>非流動資產淨值</b>	1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51
預付稅項	446
墊款及預付款項	940
應收賬款淨額	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資產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94
<b>流動資產總值</b>	<b>5,192</b>

2014年10月31日  
千歐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	511
銀行貸款	1,584
來自關聯人士之貸款	408
應計支出	763
來自股東之貸款	650
來自客戶之貸款	333
	<hr/>
<b>流動負債淨額</b>	4,727
	<hr/>
<b>流動資產淨額</b>	465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96
	<hr/>
<b>資產淨值</b>	596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99
儲備	4
保留盈利	(707)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596
	<hr/> <hr/>

## (b)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收益	3,817
銷售成本	(3,131)
	<hr/>
<b>毛利</b>	6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0)
其他支出	(289)
	<hr/>
<b>除稅前虧損</b>	(179)
	<hr/>
所得稅抵免	-
	<hr/>
<b>期內虧損</b>	(179)
	<hr/> <hr/>

## (c) 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歐元	儲備 千歐元	累計虧損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99	4	(528)	775
期內盈利	—	—	(179)	(179)
於2014年10月31日	<u>1,299</u>	<u>4</u>	<u>(707)</u>	<u>596</u>

## (d)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79)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09)
存貨增加		(1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69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減少		(335)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減少		(2)
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48
來自客戶之貸款增加		12
來自關聯人士之貸款增加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2)
經營所得之現金		<u>574</u>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74</u>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出售固定資產		11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1</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9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61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5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匯兌收益		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10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u>294</u></u>

#### IV. 期後財務報表

德國齊格勒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0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德國齊格勒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總部資產、經營中附屬公司及P.T. Ziegler Indonesia (「Ziegler Indonesia」)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3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及由德國齊格勒管理層編製德國齊格勒集團及Ziegler Indonesia 於2013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之(統稱「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進行協定之程序以核實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是否自相關實體之會計總賬中妥為摘錄。

	附註	2013年 歐元	2012年 歐元	2011年 歐元
收益	3	168,094,483	152,669,293	154,608,850
銷售成本	4	(151,429,881)	(136,295,237)	(132,877,168)
<b>毛利</b>		<b>16,664,602</b>	<b>16,374,056</b>	<b>21,731,682</b>
其他收入	5	1,889,626	1,843,810	2,022,0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4,469,501)	(11,139,061)	(12,679,7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78,621)	(11,277,879)	(23,699,403)
包括：因破產造成的一次性項目		(2,684,343)	(4,081,061)	(10,323,530)
經常性項目		(8,594,278)	(7,196,818)	(13,375,873)
<b>除稅及利息支出前虧損(利息及除稅前盈利)</b>		<b>(7,193,894)</b>	<b>(4,199,074)</b>	<b>(12,625,421)</b>
扣減行政開支中一次性項目前之				
除稅及利息支出前虧損(利息及除稅前盈利)		(4,509,551)	(118,013)	(2,301,891)

## 附註：

- (1) 上述總部資產、德國齊格勒、經營中附屬公司及Ziegler Indonesia (統稱「相關業務」) 之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乃總部資產、德國齊格勒、經營中附屬公司及Ziegler Indonesia 於相關期間之收入或支出之總和，而組成相關業務之公司間之交易及交易之已確認收益／虧損已於匯總時撤銷。由於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乃按相關業務於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並無使用任何假設。
- (2) 相關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按與本集團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3) 收益	2013年 歐元	2012年 歐元	2011年 歐元
來自提供機電工程及車輛建築合約之收益	137,159,246	115,161,000	110,347,000
產品交易	28,208,484	30,438,000	36,408,000
銷售消防水帶之收益	2,002,758	3,608,000	3,598,000
其他服務之收入	723,995	3,462,293	4,255,850
<b>總計</b>	<b><u>168,094,483</u></b>	<b><u>152,669,293</u></b>	<b><u>154,608,850</u></b>
(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3年 歐元	2012年 歐元	2011年 歐元
直接材料成本	112,723,766	102,767,966	99,742,526
直接勞工成本	29,391,135	25,359,615	26,815,058
直接折舊及攤銷支出	1,334,042	1,365,878	1,155,330
生產間接成本	7,980,938	6,801,778	5,164,254
<b>總計</b>	<b><u>151,429,881</u></b>	<b><u>136,295,237</u></b>	<b><u>132,877,168</u></b>
(5) 其他收入			
	2013年 歐元	2012年 歐元	2011年 歐元
租金收入	85,019	39,687	58,508
其他	1,804,607	1,804,123	1,963,509
<b>總計</b>	<b><u>1,889,626</u></b>	<b><u>1,843,810</u></b>	<b><u>2,022,017</u></b>

下文載列由賣方所提供德國齊格勒集團由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德國齊格勒集團主要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種類包括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消防水帶及各種消防設備。在此框架下，德國齊格勒集團銷售消防活動所需的各式各樣設備，以及零部件與服務。其核心競爭力為生產及銷售用於消防及緊急應援用途之車輛、水泵及水帶。德國齊格勒集團涵蓋的消防車類別眾多，由標準車輛及供行業及政府機構特別需要之車輛，以至重型機場事故搶救車不等。買賣(非自家生產)各種消防設備亦有助擴充產品種類。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營運生產基地位於歐洲，在全球銷售產品。

德國齊格勒集團為全球領先之消防設備生產商之一。其總部設於德國Giengen，並於德國、荷蘭及克羅地亞擁有六個生產基地(其中一個位於Giengen總部)，亦有五家分別位於德國、意大利、斯洛文尼亞、捷克共和國及中國從事銷售及服務的附屬公司。

德國齊格勒最初於2013年8月14日在法蘭克福(德國)以Platin 959. GmbH之名註冊成立，後更名為CIMC Ziegler GmbH，其後再更名為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Memminger Straße 28, 89537 Giengen an der Brenz(德國)。

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8月14日成立，其後於2013年11月5日由賣方收購。於2013年11月7日，德國齊格勒透過與Albert Ziegler GmbH & Co. KG之破產管理人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收購Albert Ziegler GmbH & Co. KG現金及應收款項以外之主要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投資)，有關收購於2013年12月14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於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流動資產	70,412	93,979
流動負債	61,098	90,910
總資產	100,285	125,720
總負債	63,779	94,391
德國齊格勒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36,428	31,231

於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擁有人應佔之總資產、總負債以及資本及儲備分別為125,720,000歐元、94,391,000歐元及31,231,000歐元。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其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75.1%及103.4%。

於2013年12月31日，德國齊格勒擁有人應佔之總資產、總負債以及資本及儲備分別為100,285,000歐元、63,779,000歐元及36,428,000歐元。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其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63.6%及115.2%。

### 現金流量

	於2013年 8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千歐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歐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6,512	(37,60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4,175)	(1,2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7,170	32,135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受德國齊格勒集團季節性變化的強烈影響，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37,606,000歐元)。以下項目為促成此現金流量淨額的主要原因：為處理年末已排程之付運，積存大量存貨，導致存貨增加23,117,000歐元。此外，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前虧損為11,112,000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6,512,000歐元。主要原因是除稅前盈利6,217,000歐元，業務合併的議價收購收益減少(7,465,000歐元)，並受存貨減少11,276,000歐元的利好影響帶動。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294,000歐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1,167,000歐元)。

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54,175,000歐元)，與業務合併之付款有關。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為32,135,000歐元，主要與新造銀行貸款12,236,000歐元及用於為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經營業務所需融資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16,381,000歐元有關。

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為57,170,000歐元，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20,000,000歐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0,012,000歐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28,797,000歐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用於收購Albert Ziegler GmbH & Co KG之資產。

### 資本架構

#### 借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於2014年 10月31日 千歐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借款	28,797	45,0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2,241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15	5,910
	34,712	63,181
借款總額	34,712	63,181

於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借款為63,181,000歐元（包括貸款利息），主要包括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45,030,000歐元（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為18,151,000歐元，當中5,910,000歐元為有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借款為34,712,000歐元，當中28,797,000歐元為應付關連人士之貸款及5,915,000歐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利率主要與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平均加上2.5%，惟以固定利率2.33%計息之4,350,000歐元之貸款除外。

資金主要來自中集集團之貸款及中集集團擔保之銀行貸款。財政預算按年編製，包括季節性融資要求及信貸額度，並由中集總部庫務部門審批。德國齊格勒集團（就短期流動資金規劃）每週及（就中期流動資金規劃）按月控制其庫務活動。借款以歐元計值。

於2014年10月31日，若干以外幣（捷克克朗、克羅地亞庫納及中國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賬為698,000歐元。

於2013年12月31日，以外幣(捷克克朗及克羅地亞庫納)計值之銀行及現金賬面值為519,000歐元。

### 資本支出

於2013年8月14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更換及升級機器、工具及設備之支出以及於軟件授權及其他資訊科技建設的投資組成。

於各期間概無重大投資。

於2013年12月14日進行了一項重大投資，即收購Albert Ziegler GmbH & Co KG的主要資產。此外，Ziegler Indonesia的大部分股份於2014年12月獲收購。

未來期間並無規劃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通函附錄二 A 所載之德國齊格勒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德國齊格勒集團概無以其資產作任何其他抵押。

### 分部資料、訂單數量、重大投資及出售

德國齊格勒集團主要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收益乃確認自銷售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消防水帶及各供消防及緊急應援用途之消防設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德國齊格勒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及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乃撇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經計算回報及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得出。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由於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收益大部分與省級機構、政府、行業及基建客戶有關，其收益顯示按年持續發展的若干起落。影響德國齊格勒集團收益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

- (i) 整體行業，尤其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的發展；
- (ii) 政府預算及可用資金；及
- (iii) 亞洲及中東市場的增長。

於2014年10月31日，積壓訂單為120,095,000歐元。

#### 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比較分析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益為111,057,000歐元，主要包括德國64,087,000歐元、荷蘭16,271,000歐元、意大利6,607,000歐元及土耳其4,942,000歐元的銷售額；於2013年8月14日至12月31日期間，收益為12,811,000歐元，主要包括德國9,077,000歐元及荷蘭1,219,000歐元的銷售額。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毛利為6,367,000歐元；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毛利為287,000歐元。

於2014年10月31日之總資產為125,720,000歐元，即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25.36%。主要原因是為於2014年11月及2014年12月最終確定的已排程項目準備存貨，導致存貨增加以及於2014年10月銷售額提升導致應收款項增加。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銷售增加及為取得德國齊格勒集團內的協同效應而實行集團架構重組，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於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1,158,000歐元。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36,626,000歐元。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僱員人數分別為964名及1,088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於德國齊格勒集團於2014年12月14日方開始營運，其營運僅達半個月。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退休金供款及其他福利計劃。德國齊格勒集團按照公司位處之個別國家的相關法例及規定，現正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職責採用不同薪酬標準。

德國齊格勒集團已採用一套主要與勞資委員會之協議有關之薪酬制度。此制度考慮僱員之職責、個人技術水平及工作表現。

## 資產負債

德國齊格勒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現的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供融資用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計算。資本總額乃股本總值加負債淨額計算。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6%及41%。

## 風險因素

### 匯兌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國家營運之公司及國際買賣。此等事實導致若干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以歐元以外之外幣計值。

外匯風險與以捷克克朗、克羅地亞庫納、丹麥克朗、中國人民幣及美國美元進行之交易有關。

### 利率風險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目前按季度控制利率風險及監控利率風險。倘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使用對沖。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旨在說明收購事項（猶如於2014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由於完成出售事項屬收購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故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時亦已考慮出售事項構成之影響。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通函內。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策無關，及(ii)基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條款之事實依據。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集團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1	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16			202,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211			34,211
商譽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528,583	528,682
	<u>244,256</u>			<u>772,8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702			168,7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0,106			210,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5,441	50,000		165,44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1,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6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164,002
	<u>668,429</u>			<u>718,429</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411,573)		–
	<u>1,080,002</u>			<u>718,4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25			257,025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2,501
	<u>359,526</u>			<u>359,526</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備考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1	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361,573)	—
	<u>721,099</u>		<u>359,5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903</u>		<u>358,903</u>
資產淨值	<u><u>603,159</u></u>		<u><u>1,131,7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68	9,789	39,957
儲備	<u>518,955</u>	<u>518,794</u>	<u>1,037,749</u>
	549,123		1,077,706
非控制性權益	<u>54,036</u>		<u>54,036</u>
權益總額	<u><u>603,159</u></u>		<u><u>1,131,742</u></u>

## 備考調整：

1. 調整反映猶如出售事項於2014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下，出售集團之處理及相關應收代價。
2. 調整反映猶如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下，透過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於相聯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德國齊格勒之投資成本為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即0.54港元或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432元)乘以將予發行之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2至III-3頁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表」)。董事編撰該表之適用準則基準載於第III-1頁。

該表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收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0%股本權益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撰該表。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該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對用於編撰該表內的財務資料以往所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當日該等報告指定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撰該表，取得合理查證。

就吾等的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於編撰該表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對其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聘約中，亦無就編撰該表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該表載入通函內的目的僅在說明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發生。

就該表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撰進行合理查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撰該表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該表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撰該表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聘約狀況之理解。

吾等的工作亦涉及評價該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表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該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列位董事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2015年4月28日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證報告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編製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收購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而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總部資產、經營中附屬公司及P.T. Ziegler Indonesia（「Ziegler Indonesia」）截至2011年及2012年及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及12月13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以及德國齊格勒及Ziegler Indonesia於2013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理解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的規定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及吾等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通函「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當中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應用適當編製基礎（詳述於通函），以及應用 貴集團於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估計。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之規定，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以及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通函「未經審核匯總

特選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撰進行報告，並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結論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核證委聘準則3000」）執行吾等之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 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了解編撰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b) 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監控，c) 將為編製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作出比較，d) 僅查核與編撰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有關的算術運算，以及根據鑒證準則3000執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須的其他程序。吾等的工作不能讓吾等（且吾等也不）對與編製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吾等合理的鑒證工作不構成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或構成總部資產、德國齊格勒、經營中附屬公司及Ziegler Indonesia之相關財務資料表達審計或審閱意見。

### 結論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於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而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已按通函「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4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通函附錄二B所載總部資產、經營中附屬公司及Ziegler Indonesia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3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以及德國齊格勒集團及Ziegler Indonesia於2013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統稱「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吾等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須按照收購守則第10條由吾等作為 貴公司財務顧問進行報告。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同時，吾等已考慮通函附錄四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發出之報告。羅兵咸永道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已採用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所採用並載於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撰，而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已按照通函附錄二B「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董事全權負責之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2015年4月28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及賣方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及賣方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賣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賣方董事及中集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855,000,000 股股份</u>	<u>28,550,000.00</u>

(b)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2,855,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8,550,000.00
<u>1,223,571,430</u> 股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12,235,714.30</u>
<u>4,078,571,430</u> 股股份	<u>40,785,714.30</u>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權利。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證券。

### 3.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最後可行日期；(ii)2015年2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2014年8月29日	0.38
2014年9月30日	0.62
2014年10月31日	0.54
2014年11月28日	0.61
2014年12月31日	0.54
2015年1月30日	0.60
2015年2月26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68
2015年2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	0.67
2015年3月31日	0.56
2015年4月24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61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於2014年11月18日之每股0.75港元及於2014年10月16日之每股股份0.36港元。

#### 4.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34.3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593,750,000	20.80%	1
顏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93,750,000	20.80%	1
Genius Earn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7.01%	2
劉小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7.01%	2

## 附註：

- 顏奕先生實益擁有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全部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593,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全部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收購協議，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為止，除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額外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而據此須將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權益之披露」一段所述者外，董事、賣方董事、賣方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i)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董事、賣方董事及賣方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i) 於有關期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於或依附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賣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又或於有關期間進行賣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又或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本公司聯繫人訂立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 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相關賠償。
- (x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附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x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賣方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b) 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通知期；或(c) 固定年期合約，

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及(ii)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i)收購協議；及(ii)出售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保誠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內容有關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保誠全部股本權益)外，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海外大廈16樓A-B室。
- (d) 賣方註冊辦事處位於Katwijkerlaan 75, 2641 PD Pijnacker, Netherlands。李胤輝先生、秦鋼先生及金建隆先生為賣方董事。
- (e) 賣方最終母公司為中集。中集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張良先生、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賣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德國齊格勒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h)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總部資產、經營中附屬公司及Ziegler Indonesia之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j)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匯總特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n) 本通函及本公司另行就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通函。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CIMC Top Gear B.V.(「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及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全部數額之40%，代價為489,428,572港元(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本之新股份(「代價股份」)；
- (c)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名人) 以及達成證監會執行人員可能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201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